

工程编号： 2509-440305-04-01-60163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培训中心深圳基地维修改造项目机电设备提升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业绩文件编写目录及要求

1.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2. 类似工程业绩;
3.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4.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5. 投标人获奖情况;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关键岗位承诺函;
7. 其他

一、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根据要求在后续格式中依次提交证明资料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汉琛
注册资本	3080 万元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是否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近三年 (2022-2024)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净 利润	2022 年：营业收入： <u>3528.35</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18 %</u> 2023 年：营业收入： <u>3985.02</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18 %</u> 2024 年：营业收入： <u>4081.44</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25 %</u> 平均值：营业收入： <u>3864.94</u> 万元；资产负债率： <u>20.33 %</u>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2-2024) 纳税额	2022 年： <u>17.162115</u> 万元 2023 年： <u>8.338788</u> 万元 2024 年： <u>9.989425</u> 万元 平均值： <u>11.8301</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2-2024) 应收账款	2022 年： <u>1017.19</u> 万元 2023 年： <u>915.70</u> 万元 2024 年： <u>2681.30</u> 万元 平均值： <u>1538.06</u> 万元 注：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		

近三年 (2022-2024) 净利润	<p>2022 年: <u>4.89</u> 万元</p> <p>2023 年: <u>7.98</u> 万元</p> <p>2024 年: <u>79.87</u> 万元</p> <p>平均值: <u>30.88</u> 万元</p> <p>注: 数值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 与证明资料数值保持一致。</p>
投标人类似工 程业绩	<p>企业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 高州市】项目名称: 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合同金额: 1636.7893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19 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 深圳市】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致信楼中央空调更换工程, 合同金额: 288.8315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 深圳市】项目名称: 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 171.6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p> <p>4、【项目建设地址: 中山市】项目名称: 中山市中医院空调冷水机组及洁净除湿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合同金额 268.215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 东莞市】项目名称: 广东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63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7 日</p> <p>6、【项目建设地址: 深圳市】项目名称: 研祥科技大厦空调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23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30 日</p> <p>7、【项目建设地址: 深圳市】项目名称: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手术室新风净化机组除湿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72.39988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p> <p>8、【项目建设地址: 深圳市】项目名称: 深圳技师学院机电一体化高级综合实训中心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123.25678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p> <p>9、【项目建设地址: 深圳市】项目名称: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CSSD 工程及信息化基础配套改造, 合同金额: 139.60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p> <p>10、【项目建设地址: 深圳市】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楼中央空调机组采购, 合同金额: 96.80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4</p>

	<p>月 30 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p>项目经理姓名：周文杰</p> <p>学历：专科</p> <p>职称：一级建造师</p> <p>工作年限：8 年</p> <p>执业资质证书：粤 1442019202006316</p> <p>项目经理业绩：</p> <p>1、【项目建设地址：高州市】项目名称：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金额：1636.7893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19 日</p> <p>2、【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深圳大学致信楼中央空调更换工程，合同金额：288.8315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p> <p>3、【项目建设地址：深圳市】项目名称：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合同金额：171.6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p> <p>4、【项目建设地址：中山市】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空调冷水机组及洁净除湿系统采购安装项目，合同金额 268.215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p> <p>5、【项目建设地址：东莞市】项目名称：广东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63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p> <p>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相关要求提供，合同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位即可，此处提供的信息须与证明资料一致。</p>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p>企业获奖：</p> <p>1、奖项名称：2021 年度洁净行业优质示范工程奖，获奖项目：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洁净厂房及净化工程，颁发单位：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洁净工程技术专业委员会，获奖时间：2022 年 4 月</p> <p>2、奖项名称：优秀项目经理，获奖项目：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洁净厂房及净化工程，颁发单位：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2 年 4 月</p>

	3、奖项名称：2023 年度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优质示范工程奖，获奖项目：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颁发单位：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4 年 1 月							
	项目团队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共有：7 人 其中，硕士：0 人，本科：3 人，本科以下：4 人 高级工程师：1 人，中级工程师：1 人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技术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周文杰	8 年	专科/电气自动化技术	/	一级注册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李胜才	20 年	本科/城镇建设	高级工程师/幕墙施工技术管理	一级注册建造师	
	3	质量经理	张荣芳	15 年	专科/建筑工程管理	/	质量员证	
	4	安全经理	罗岳飞	20 年	专科/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	安全生产考核证	
	5	安全员	范创增	10 年	专科/机电技术	/	安全生产考核证	
	6	生产经理	熊黎	8 年	本科/工程管理	/	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	
	7	商务经理	刘汉琛	20 年	本科/城镇建设	工程师/暖通	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	

二、类似工程业绩

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超过10项，须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备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市）	建筑面积(万m ²)	建筑高度 (m)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年/月/日)	
1	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高州市	8	35	1636.78 9386	2022年11月1日	
2	深圳大学致信楼中央空调更换工程	深圳市	0.8	50	288.831 586	2025年11月5日	
3	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	深圳市	3	105	171.68	2022年6月27日	
4	中山市中医院空调冷水机组及洁净除湿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中山市	3	99	268.215 8	2024年1月4日	
5	广东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	东莞市	6	113	630	2023年11月19日	
6	研祥科技大厦空调改造工程	深圳市	5	105	239	2022年12月21日	
7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手术室新风净化机组除湿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深圳市	8	35	72.3998 82	2023年4月7日	
8	深圳技师学院机电一体化高级综合实训中心改造工程	深圳市	3	88	123.256 786	2023年11月25日	
9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CSSD工程及信息化基础设施配套改造	深圳市	8	35	139.602	2024年9月25日	

1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楼中央空调机组采购	深圳市	6	98	96.807	2025年9月5日	
----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1. 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高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GDJHCG202203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内容为：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中标金额：¥16,367,893.86（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捌角陆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待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上传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备案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履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 电 话：0668-6883866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GDJHCG2022032

项目名称: 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甲方: 高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甲 方: 高州市人民医院
电 话: 0668-6883866
传 真: 0668-6883866
地 址: 高州市西关路 89 号

乙 方: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82821529
传 真: 0755-82821529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
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B 座 80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编 号: GDJHCG2022032

项目名称: 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根据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长坡分院净化 系统及配套设 备采购安装项 目	详见工程量清 单	中国	1	16367893.86	16367893.86

合计总额: ￥ 16367893.86 元;
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捌角陆分

本项目合同总额应包括: 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捌角陆分,
(￥16367893.86 元)。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未开封、无侵权、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及标书文件的要求，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设备和设施标明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炉具应提供产品的检测合格证。
2. 设备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3. 乙方所有货物必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 包装：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要求使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包装，适合于长途运输，外包装到货时完好无损。

四、设备安装要求

1. 本项目所列所有设备、产品在合同签约后按约定时间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必须响应并承诺上述要求，并编制具体的时间进度表。
2. 所有含电源线的设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电源线应得到足够保护和位置固定，有相关防漏电的措施。
3.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响应标书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 为了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需要下列项目管理要求：乙方必须有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乙方须将设备、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交付客户使用。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卖方凭买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

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于采购单位所在地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中, 甲方委托(姓名:徐浩川 身份证号码:440981199108298137)为履行合同的代表; 乙方委托(姓名:周文杰 身份证号码:421125198912307354)为履行合同的代表。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监管部门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

附件及本项目的协议、招投标文件、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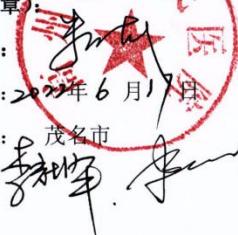
附件一：招标文件；

附件二：投标文件；

附件三：配置清单；

附件四：乙方公司三证；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2022年6月17日
签定地点：茂名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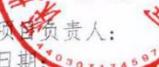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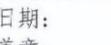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2022年6月17日
银行帐号：44306606501300064815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合同金额	16367893.86 元
建设单位	高州市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施工内容:

- (1) 手术部净化系统，包括结构装修、暖通设备、通风系统、水系统、配套电气、给排水、空调自控、弱电智能化的采购、安装、调试；
- (2) ICU 部净化系统，包括结构装修、暖通设备、通风系统、水系统、配套电气、给排水、空调自控、弱电智能化的采购、安装、调试；
- (3) 新住院楼特气系统，汇流排设备、负压机系统设备、空压机系统设备、二氧化碳系统设备、系统管道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 (4) 旧住院楼特气系统设备、各系统管道采购、安装、调试；
- (5) 4 楼日间手术室结构装修、配套电气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6) 7 楼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1.1 盖章: 	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1.1 盖章: 	单位意见: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单位意见: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2. 致信楼中央空调更换工程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DO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致信楼中央空调更换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4002386（0868-2542ZD009G-T）】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大学
采购项目	致信楼中央空调更换工程
中标数量	1项
工期	总工期为60个日历日以内，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政府采购计划 编号	PLAN-2024-440300000-103601-20271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柒仟伍佰叁拾贰元整（¥2,927,532.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陆分（¥2,888,315.86）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定合同。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大学）：张老师 0755-86937967

中标单位（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付凯芳 13924657100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黎工 0755-82786018转813

备注：中标人为小型企业。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报送：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大学

合同编号: HT- SZDL202400238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致信楼中央空调更换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校内

发包人: 深圳大学

承包人: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大学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B 座 803

根据招投标结果(项目采购编号: SZDL202400238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致信楼中央空调更换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致信楼中央空调机组因长期高负荷运转,已临近使用寿命极限,为给师生提供稳定舒适的学习和工作环境,需对致信楼中央空调机组进行更换。该项目的主要工程内容有:拆除原有中央空调系统、新建中央空调机组及基础、更换变频控制系统、更换主机电源系统及管道辅材安装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3) 甲方指定的其他内容; (4)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 (在□内打√,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

1. 承包方式,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按学校规定办理校内开工手续，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1) 经甲方签章确认的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完全不具备施工条件的；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监理人确认的，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

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利，乙方须承担该项风险并服从安排。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停工和延期，乙方需书面致函予监理人及甲方，经监理人及甲方书面确认，方可认定为工期顺延。若无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

3. 非因甲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方式及计价办法

1. 工程合同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

综合单价不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陆分（小写：2888315.86 元），含税价。

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包含全部工程量内容，乙方无论任何原因，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甲方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本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即本项目中标金额。乙方所有税收和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内，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获取其他费用。

3. 双方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的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4. 工程变更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管理规定如下：

任何工程变更（包括甲方、监理和设计等各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引起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均应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令之后方可生效。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工程变更，乙方不得在工程施工中实施，乙方擅自实施的，其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如工程量有增减，按如下情况计取工程项目单价：

- 1)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2)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3)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取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期（即 2024 年第 9 月）信息价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本工程中标价净下浮率 1.36%([(预算金额-不可竞争费)-(中标金额-不可竞争费)]/(预算金额-不可竞争费)*100%) 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工程资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

(3)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项目招标编号: SZDL202400238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4557453164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53611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账号: 7484 6706 4612

2025 年 4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55668527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

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B 座 803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汉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82152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洲支行

账号: 443066065013000648152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4：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劳动力（投标文件 P244）

十六、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	备注
1	周文杰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证	
2	刘汉琛	技术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暖通中级工程师	
3	张旭明	劳务员	劳务员证、暖通高级工程师	
4	张荣芳	质量员	质量员证、机电工程中级工程师	
5	何炳亮	材料员	材料员证、暖通工程高级工程师	
6	付润萍	机械员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	
7	罗岳飞	安全员	安全员证、暖通工程师	
8	李樑	施工员	施工员证、给排水中级工程师	

工 程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致信楼中央空调更换工程			使用单位	深圳大学			校批文号			
工程地址	深圳大学校内			合同造价	2888315.86元	合同工期	60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说明:	<p>拆除原有中央空调系统、新建中央空调机组及基础、更换变频控制系统、更换主机电源系统及管道辅材安装等。 安装设备: 变频螺杆冷水模块机 12台</p>								验收评定意见: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质量与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公开 · 公平 · 公正 · 诚实 · 信用

编号 : 2022030701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委托，就“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2-030）”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详列如下：

采购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标的名称	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	中标数量	1 项		
标的金额		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1,730,000.00 元）	住院楼总中 标价	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陆佰肆拾玖元伍角陆分 （¥883,649.56 元）		
		医技楼总中 标价	人民币捌拾叁万叁仟壹佰伍拾元肆角肆分 （¥833,150.44 元）		
合计	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1,730,000.00 元）	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1,716,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合同签订事宜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王 工	0755-66618168-14040		
	中标单位：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王德亮	13728633662		
	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李夏冰	0755-2516410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03 月 07 日

抄送：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公司地址：深圳市清水河一路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层

邮 编：518003 传 真：0755-22385900 网 址：<http://www.ssszx.com>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

甲方: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乙方: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绿化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汉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结合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2022年2月28日组织的“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的招标
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
调机组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113号

1.3 承包内容：住院楼、医技楼屋顶风冷热泵机组及配套水泵更换、搬运、吊
装，设备基础、给排水管道、电气管道、阀门、搬运、管道保温、新机组的全保
等。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措施费等所有费用；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60天，其中住院楼工期应在30日内完成，医技楼工期应
在60日内完成。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6 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地方规范及甲方合同要求验收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716800.00）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机组品牌	价格(元)	备注
1	住院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	麦克维尔	883649.56	住院楼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机组参数详见附件3
2	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	麦克维尔	833150.44	医技楼分项价格详见附件2；机组参数详见附件4
3	合计(含税)		1716800.00	

住院楼、医技楼分项详见附件1及附件2；

住院楼屋顶模块式净化空调机组技术参数详见附件3；

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技术参数详见附件4；

其中乙方所采购的成品或半成品均需要送样由甲方确认后再批量实施；所有固定用的螺丝等配件需要采用防锈的不锈钢制品；

第2条 价款、履约保证金及付款

2.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并移交后，甲方给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二十四个月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结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3条 双方工作

3.1 甲方工作

3.1.1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的设计及施工方案。

3.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必须由甲方办理的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3.1.3 提供需要升级改造的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位置图及原始水电线路图纸。

3.1.4 指派王乾坤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合同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荷大道 113 号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
商务中心 B 座 8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洲支行

账户：443066065013000648152

签约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址：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工程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716800.00 元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荷路 113 号深圳市肿瘤医院	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医院住院楼、医技楼净化空调项目	完成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工程概况：(施工单位填写)

医技楼及住院楼屋顶风冷热泵机组更换、搬运、吊装，设备基础、给排管道、电气管道、阀门、原有老旧机组的合并、搬运、管道保温、新机组的调试及质保等。

(章)



负责人：周波

评定意见：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周波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基建总务部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二份，施工单位一份。

4. 中山市中医院空调冷水机组及洁净除湿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2023/9/26 14:40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ZSYXGK2023050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医院于2023年09月22日就中山市中医院空调冷水机组及洁净除湿系统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ZSYXGK2023050)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中山市中医院空调冷水机组及洁净除湿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张爱旗, 联系方式: 13460067931
中标(成交)金额:	2,682,158.00元 (贰佰陆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郑创中

联系人电话: 0760-89989587

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中山市中医院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甲方：中山市中医院

乙方：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市中医院空调冷水机组及洁净除湿系统采购安装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ZSYXGK2023050）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双方招投标的结果，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风冷热泵模块机组	1. 型号: MAC450DR5-F 2. 制冷量: 130KW, 制热量: 136KW 3. 制冷功率: 41.7KW, 制热量: 42.5KW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230763.00	9	2,076,867.00
洁净新风机组(冷水型)	1. 型号: TBC026035BHVH FST0240 2. 制冷量: 263.64KW, 深度除湿: 64KW(24HP) 3. 风量: 15000m³/h 4. 电机功率: 11KW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2884.00	1	322,884.00
洁净新风机组(冷水型)	1. 型号: TBC016020BHVHFS 2. 制冷量: 93.18KW, 深度除湿: 15KW(5HP) 3. 风量: 5000m³/h 4. 电机功率: 5.5KW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00	1	201,841.00
卧式端吸泵	1. 型号: KTX150-125-315 2. 流量 200m³/h, H=28m, N=30KW	惠州源立实业有限公司	40283.00	2	80,566.00
合计金额: ¥2,682,158.00 元 (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中山市中医院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及配置清单（附件二）。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设备的价格及配套附件、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原设备拆改、吊装、搬运及将设备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设备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9%税率）。

2 质量和技术要求

2.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投标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见附件一项目行为规范），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正常报关证明。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测验报告。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且进货渠道合法。如设备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2.3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有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甲方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后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甲方可按《民法典》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责任。

3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乙方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中山市中医院采购合同

4 履行地点和方式

4.1 履行地点：中山市中医院使用科室。

4.2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时免费送货上门（包括二次搬运到指定安装/储放地点）。

5 运输方式、包装及费用

5.1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设备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且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2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设备安装及验收标准、方法

6.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在设备设施安装过程中（如设备安装、电路接线、吊装等）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和设备设施的安全，并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6.3 项目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如需对墙体和地面等做局部破损，须提前取得甲方的同意，并负责恢复原状或修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5 设备到达甲方收货地点时，由双方共同清点查验，甲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对设备的外观质量、包装、数量、规格参数、质量标准、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检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的材料/设备配置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

中山市中医院采购合同

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技术资料。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无条件退换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6 本项目设备配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双方共同验收。各项设备设施系统质量及使用功能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等级，并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或没有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安装的，乙方须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免费进行修复或返工，甲方不负责修复或返工所造成的一切费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6.7 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8 合同设备从验收合格次日起一个月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6.9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培训

7.1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直至甲方技术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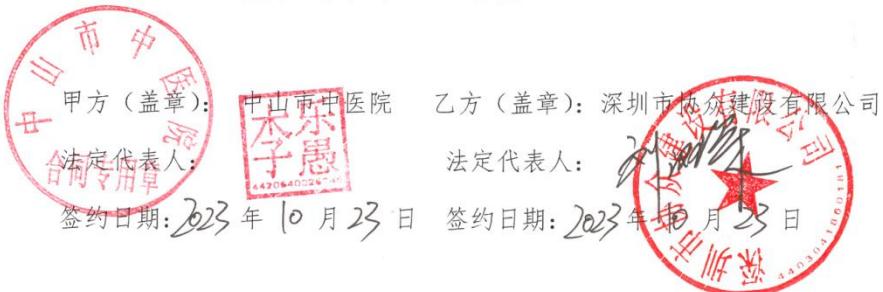
7.2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保证至少三名以上操作人

中山市中医院采购合同

信息，违反者，甲方有权停止业务往来。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私下接触甲方工作人员，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将按暂停甚至终止合作协议处理。

六. 甲乙双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核实，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上级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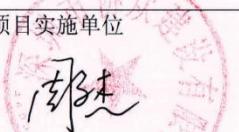
七. 本协议书为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中山市中医院服务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空调冷水机组及洁净除湿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中山市西区康欣路3号中山市中医院使用科室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268.258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3.12.15	验收日期	2024.1.4
<p>概况:</p> <p>(1) 9台风冷热泵模块机组的供货及安装。</p> <p>(2) 2台洁净新风机组(冷水型)的供货及安装。</p> <p>(3) 2台卧式端吸泵的供货及安装。</p> <p>(4) 管道部分的安装调试(含阀门、过滤器、减震垫、温度计、压力表、内镀锌钢管及橡塑保温、水箱、支架等)。</p> <p>(5) 配电部分的安装调试(含配电箱、电缆、线管、线槽、管道支架等)。</p> <p>(6) 控制配线部分的安装调试(含控置器配线、镀锌电线管及电系统辅材)。</p>			
验收结果	合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验收意见	①管道拆除部分 ②除湿机控制器		

涉及本合同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请签字确认:

项目实施单位	使用科室	设备科
 2024年1月4日	胡宇波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5. 广东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由我司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在惠州仲恺高新区建设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
经我司评议审定，贵公司为本次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 1 天内与我司负责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广东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20

合同编号: UN20221109

工程名称: 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信利公司对面天一智能项目

发包人(甲方): 广东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将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信利公司对面天一智能项目空调工程由乙方承接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共同履行。

众
70304
22年1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广东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信利公司对面天一智能项目。

二、施工范围:

1、按甲、乙双方认可的设计图纸项目内容进行施工,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包验收合格。

2、甲方提供的建筑主体符合结构安全标准, 乙方不负责主体结构的加固。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期以乙方开工报告为准。

第三条: 图纸:

一、由甲方提供详细的建筑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依据。

二、由乙方负责安装装修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 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按图纸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报价明细:

设备总价(元)	安装工程总价(元)	合同总价(元)
2,950,000.00	3,350,000.00	6,300,000.00
含税 13%专票	含税 9%专票	

二、双方约定的预算报价作为合同总价。

- 1、上述造价为固定价合同；
- 2、本报价单是根据空调装修施工图计算而成，如有漏算，结算时不再调整。
- 3、本合同价含税率为 13% 的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率为 9% 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本合同价款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作调整。

- 1、甲、乙双方代表确认的合同预算外工程量增减。
- 2、甲、乙双方代表确认的超出图纸设计范围的变更。
- 3、甲、乙双方代表确认的工艺标准变化或材料更换。
- 4、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 5、除上述情况外，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包干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减少工程内容、设计方案、材料品牌等。双方在合同范围内为满足甲方工程要求所需要的一切施工项目均包括在双方认可的总价内，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本项目发包人与中标方签署合同后七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运达指定现场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施工并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尾款质保金或质保函 2% 于项目验收后 1 年内支付。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时间七天内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甲方收到催款通知书后七天内不能按要求付款，从第十天起，甲方向乙方支付月息 0.5% 的利息及违约金，同时暂缓施工。

第五条：设计变更：

一、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口头通知不能作为变更依据，乙方可

以不执行。

二、由于设计变更及不可预见原因造成工期的影响，应按实际情况给予顺延。

三、设计变更后，乙方在接到变更通知书七天内，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

价款。

建设
1月17

第六条: 质量及验收:

- 一、应认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设计和甲方指定的样板，样品标准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施工指令，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的专人检查、检验。因甲方不正确的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工程质量：本工程施工质量为优良标准。
- 三、隐蔽工程：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经验收签字后，再进行施工，如甲方在 24 小时内不到场，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补签收手续，乙方可继续施工。

第七条：双方责任:**一、甲方责任:**

- 1、工程开工前五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同时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2、工程开工前五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场地内，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必须注意用电安全，杜绝用电事故发生。
- 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商工作，以及办理相关的各种批文手续。凡因上述原因而引起的工程停工、不能正常施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出现不允许乙方施工的情况，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 4、委派_____先生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工程的各方面工作。如甲方更换代表，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负责现场的各方面协商工作，负责签证、质量验收、付款及结算等工作，一切往来文书以甲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二、乙方责任:

- 1、本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应符合相关国家建筑规范、规定要求。
- 2、按双方确定的设计图纸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从甲方代表的协调管理，监督和检查。
- 3、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施工期间不得损坏周边环境设施，扰乱甲方生产管理秩序，保证在施工期内不出现违法违纪等行为。如有上述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

任，均由乙方承担。

4、维护甲方的各种设施。

5、工程未交付甲方前，负责成品保护，如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6、乙方进场后将乙方代表姓名刘汉琛：13828847830、职务：总经理、责任及乙方在现场的组织机构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工期顺延：

因下列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20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3、甲方不按约定时间交出施工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用电。

4、不可抗力等其它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5、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7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予以确认答复。

第九条：竣工与结算：

一、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七天内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或验收七天内不予批准且不提出修改意见，即为通过验收，可办理结算手续。甲方不能按期验收，应从约定时间的最后一天起承担保管费用，工程保管费用的计算，每天按承包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八计算。

二、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七天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工程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工程结算书后七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双方审核完毕盖章确认后，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2、甲方收到结算书七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结算，从第十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利息。并承担每日按拖欠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

二、索赔:

-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索赔。索赔的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并向甲方代表提交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甲方收到资料后七天予以确认,如七天内未作答复,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空调安装产品,或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在事件发生七天内向乙方发出索赔的通知,乙方接到通知七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如七天内未答复,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认可。
- 3、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损失+实际间接损失+利息。
- 4、本条双方就争议解决,索赔的约定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效力的有无而失效。

第十二条: 其它:

一、安全施工: 乙方应按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与费用。

二、停建或缓建:

因人力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导致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工、缓建协议。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和已购材料、设备等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的工作。按双方协商条件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三、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双方结清所有工程款后自行失效。乙方报价单及双方确认设计图纸,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承包(乙)方: (公章)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建设
1月17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有限公司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东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		
甲方单位名称	广东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20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9日

施工完成内容:

该工程已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施工完成，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观感良好，资料齐全：

- 1、主机部分：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24 台、水泵 9 台供货及安装；
- 2、末端部分吊顶式射流风柜 118 台、吊顶式风柜 3 台，新风机组 3 台、风机盘管 161 台供货及安装；
- 3、安装工程：空调冷水管道、冷凝水安装；空调风管、风口的安装；空调配电箱、电气配管、电线电缆敷设、温控器安装；空调系统调试。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甲方单位:



单位(盖章)

签字确认: 郑建新

2023年11月19日

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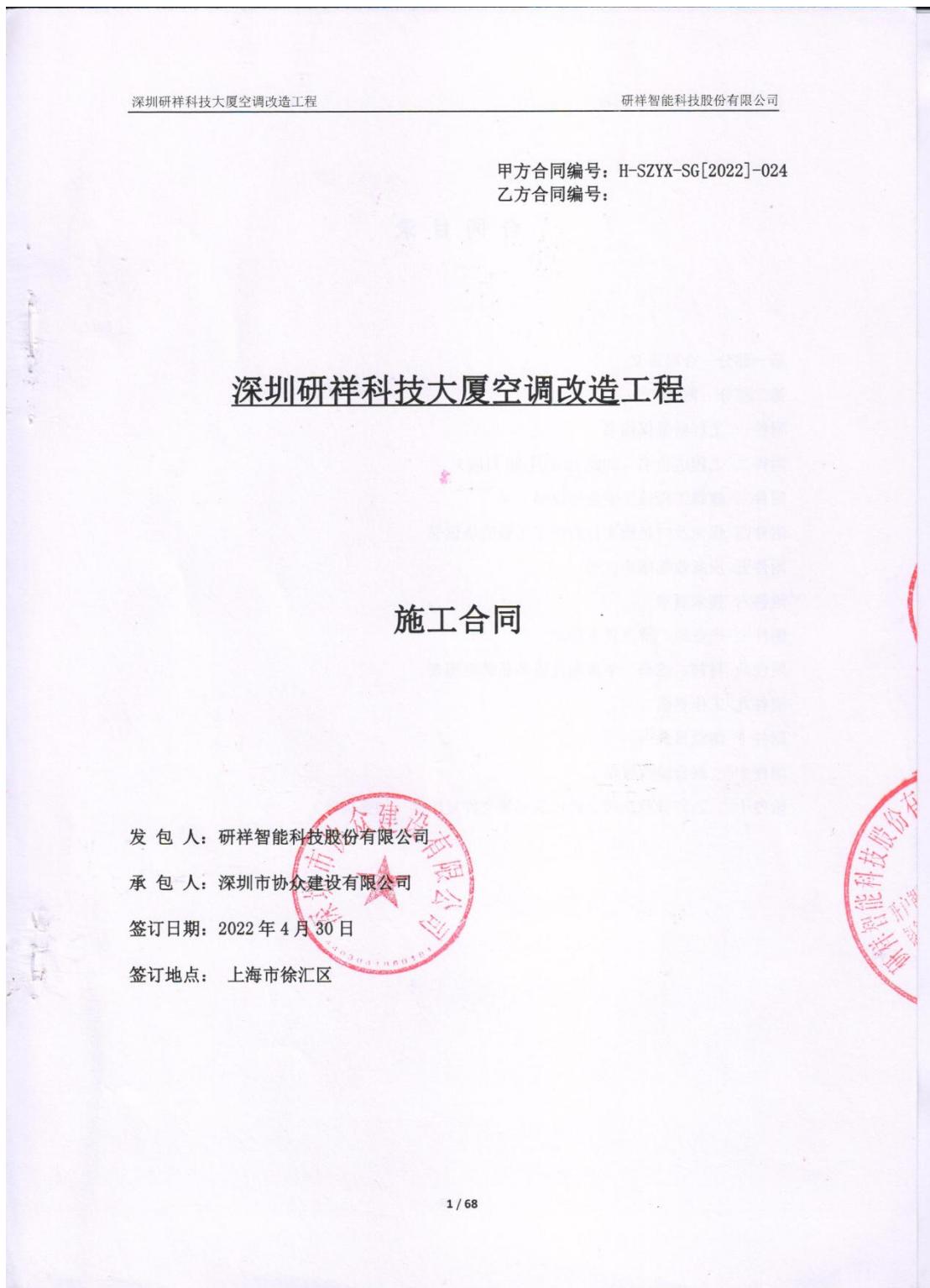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签字确认: 陈伟

2023年11月19日

6. 研祥科技大厦空调改造工程



发包人(甲方):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深圳研祥科技大厦空调改造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研祥科技大厦空调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中四道 31 号

1.3 工程内容: 深圳研祥科技大厦 5F 中央空调(水机)设备安装以及管道敷设, 10A、12A、15A、16F 的 VRV 空调设备安装以及管道敷设。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深圳研祥科技大厦 5F、10A、12A、15A、16F 的空调改造工程,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①完成新建新风机、空调设备的供货安装, 风管及相关辅附件的制作安装。
- ②从原有供回水预留立管三通至新建末端设备之间的冷媒管(供回水管)及管道上相关管件和辅附件的供货安装, 空调系统供回水管的试压、冲洗及冷暖水管的充水通水试验。新建设备至屋面室外机之间的冷媒管(铜管)及管道上相关管件和辅附件的供货安装。
- ③原有预留冷凝水立管三通至新建末端设备之间的冷凝管及管道上相关管件辅附件的供货安装。
- ④空调计费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
- ⑤完成新建空调控制系统供货安装, 控制器至风机盘管(室内机)以及室内机至室外机之间控制回路的控制电缆敷设、接线以及控制电缆头制作安装。
- ⑥完成新建空调系统末端设备(风机盘管、室内机、室外机、新风机等)与预留电线电缆之间的接线、(压铜接线端子)的制作安装。
- ⑦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验收部门规定要求, 并积极配合消防工程的消防验收。
- ⑧完成竣工图的绘制及竣工资料移交等。

2.2 除本合同上述第 2.1 款规定的范围外, 还包括工程造价书中没有的项目, 在施工图纸中有体现或者在施工图纸中未体现但是为确保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项目, 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 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 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

工期。乙方应确保本合同附件二《工程造价书》中的品牌必须与附件八《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品牌范围表》一致，如不一致且乙方实际是按附件二《工程造价书》中的品牌提供设备材料的，则乙方应无条件自负费用更换为本合同附件八《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品牌范围表》约定的品牌，如果乙方拒绝更换的，则该品牌所对应的材料设备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如经甲方书面确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实无法更换为本合同附件八《材料、成品、半成品及设备品牌范围表》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5.5 款确定的变更原则确认相关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

2.3 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对施工图进行了仔细研究，认真核算了工程量，且已经多次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所有相关的信息资料，乙方确认了工程造价书中的工程量是正确的、完整的、没有遗漏的，不会以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等要求增加费用与工期。即使发生工程造价书有缺项、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结算时不作调整，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为施工图包干。若工程造价书漏项，则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不予另行增加费用。若清单列项但图纸无此内容或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大于图示工程量或清单有列项但实际施工中未施工或少施工的，甲方有权在任一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该费用。

2.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本合同 17.3 款确定的原则予以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工期 8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手续之日为准。乙方应确保按期按质完成本工程，本工程不计任何停工、窝工、误工、赶工措施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施工技术要求

4.1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及合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件的技术要求），乙方应确保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以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并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且均为最新版本。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如合同约定

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及地方标准的，以合同的约定为准，如合同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中的标准高者执行。以上质量要求包括工程质量、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如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乙方还应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4.2 如果乙方所承建的本合同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费进行整改直至全部工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验收合格，所需要的费用以及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13.6款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整改时间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处理，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的施工费用、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拆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其它与此有关的费用等）与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5倍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要求乙方支付，且乙方无权要求支付质量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4.3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六）

第五条 承包方式

5.1 采用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造价书和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综合单价和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即包工期、包工、包料（甲供设备材料除外）、包质量、包造价、包税费、包安全、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风险、包材料送检通过、包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包资料归档合格、包质保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费用，并已充分考虑一切可能的风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施工机具和人工费涨价风险，汇率和利率变动、通货膨胀，标准规范的颁布或/和修订、国家以及地方政策或市场政策变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类风险费用一律不作调整）。除了本合同明确规定可以调整的外，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本款所指施工图为甲方提供的深圳研祥科技大厦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图（2022年1月5日）中所示内容。】

5.2 乙方应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全责。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闭口包干，合同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2,192,660.55元（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伍角伍分），税金为人民币197,339.45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价税合计为人民币2,390,000.00元（大

附件十二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研祥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金鼎达31号研祥科技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
新天世纪商务中心B座803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

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B 座 803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姜必威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刘汉琛

e-mail: 737261137@qq.com

电话：0755-82821508

邮政编码：51801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30 日

账号：443066065013000648152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30 日

联合验收单

工程名称	研祥科技大厦空调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H-SZYX-SG[2022]-024		
建设单位(甲方)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工 程 验 收 内 容	已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验 收 意 见	合格		
建设单位(甲方): 盖章  项目经理: 郭伟 2022.12.21		施工单位(乙方): 盖章  项目经理: 李建波 2022.12.21	
参验人员签字: 郭伟 2022.12.21 李建波 2022.12.21		参验人员签字: 李建波 日期:	

7.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手术室新风净化机组除湿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手术室新风净化机组除湿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非常高兴地通知贵司为《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手术室新风净化机组除湿扩容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0724-2210SZ854393）的中标人，中标信息如下：

标的名称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金额
手术室新风净化机组除湿扩容改造工程	1 项	完成招标采购，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开工日期算起）工期为45日历日（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723,998.82

请贵司凭此中标通知书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要求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联系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顺颂商祺！

再次感谢贵司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我司工作的支持。

联系方式：

采购人：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联系人：黄工 0755-86913333-8665

中标人：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爱旗 13460067931



抄送：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Shenzhen Hospital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固定单价)**



采购项目：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手术室新风净化机组除湿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发包人（甲方）：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ZBZ-GCHT-2022011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签订于中国·深圳·福田

合同双方：

发包人（甲方）：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发包人手术室新风净化机组除湿扩容改造工程施工及其相关事项，经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香港大学深圳医院手术室新风净化机组除湿扩容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_____ / _____

5、采用的币种：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价款均以人民币计价。

6、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安全措施费、包文明施工费、包税等。

7、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本项目位于门诊医技楼四楼楼顶，因医院运行年限已久，中央洁净空调制冷主机冷冻水供到新风净化预处理机组温度太高致使机组除湿功能不足，医院已针对手术室二区--新风预处理机组加装风冷模块进行改造提升，现需要对手术室二区另一新风预处理机组加装风冷模块进行扩容改造，以保证手术室二区区域的温湿度达到规范要求范围。具体施工清单详见附件二《手术室新风净化机组除湿扩容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配套安装工程，工程施工后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的次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工程施工，并将合格工程交付发包人。（备注：为保证正常诊疗活动进行，部分区域需要安排在节假日或晚间错峰施工，因搬迁或其他非施工方的原因导致延期的，工期顺延）。

预计开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三、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

1) 零星工程项目，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结合项目单价结算工程价款，由发包人于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不预付、执行任何款项。

2) 专项工程项目按以下方式分期付款：

本项目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贰分（¥723,998.82 元），分期付清：

(1) 合同生效，接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开工通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得到发包人确认并进场开始施工后，承包人提供齐全发票等付款资料，发包人复核无误后在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 40%。

(2) 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住建局验收（如需）后且通过第三方造价审核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承包人将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后，发包人将扣除该工程进度款后的工程结算价的剩余金额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高于工程结算价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支付至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号。

(3) 壹年工程质保期届满后，本项目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虽出现质量问题，但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返工、修补、更换材料等补救措施使发包人的权益完全获得救济的，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届满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垫付款或代付款，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缴付的质量保证金、应付未付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且，合同履行期间，当质量保证金的余额不足时，承包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发包人将按不足部分按日加收承包人 0.03%的滞纳金。

8、付款需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提请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交经监理、工程技术部确认的材料进场验收报告、工程进度表、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税务发票等付款凭证。

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账号：443066065013000648152

因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变更或非财委备案账户，导致发包人无法付出款项或错付款项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工程师

1、本项目由（监理单位）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 监理，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指令均由其指派的工程师发出。

2、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宇城，联系电话：17722582602，邮箱：535545811@qq.com

3、工程师应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工程师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或部分免除承包人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和义务。工程师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其任何行为或遗漏，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 (1)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2)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 (3)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 (4)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 (5)提出或批准索赔；
- (6)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 (7)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九、项目经理

1、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

姓名：周文杰；身份证号：421125198912307354；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机电工程)；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9202006316；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920200631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 (2020) 0008694；联系电话：13662599026；电子信箱：343907372@qq.com；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B 座 803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本项目进行施工组织，现场协调施工管理。按工期保质保量完成，组织验收并合格。
按合同条款完成项目收款。

3、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均需在现场。

4、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若确实因工作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

5、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按项目经理

或者承包人指定的其它地址。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或项目经理发给发包人的通知、函件等可通过邮政快递、电子邮件、面交等方式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监理人、住所或者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地址。

3)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文件, 以面交方式送达的, 收件人的签收日期即送达日期; 以邮政快递送达的, 不论是否签收, 邮政快递到达收件人登记住所地的次日为送达日期; 以电子邮件送达的, 发件人向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之日即为送达日期。

4)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huangx11@hku-szh.org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727261137@qq.com

4、本协议的份数

本协议一式叁份, 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附件一、工程质量的特别要求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保密承诺

附件四、廉洁承诺书

以下为当事签署栏和合同附件,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3.1.15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3.1.15



验收报告（内部）

合同名称	手术室新风净化机组除湿扩容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XZBZ-GCHT-2022011
乙方单位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类型	
验收内容	本项目施工人员及材料已经进场开始施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2023.4.1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参加验收部门及单位	医院使用部门	资产管理部门	合同执行部门	乙方单位	监理单位
	代表: 日期:2023.4.1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代表:	(公章) 日期:	(公章) 负责人:邹本 日期: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公章) 负责人: 日期: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软件 工程 非医疗物资 服务)

- 备注: 1、本表格适用范围为工程、软件、非医疗物资和服务类采购项目的验收,不含医疗设备。
2、由合同执行部门组织验收,对口专业经理签字确认;合同涉及二个专业以上的由关联部门签字确认。

8.深圳技师学院机电一体化高级综合实训中心改造工程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技师学院（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机电一体化高级综合实训中心改造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3001397）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技师学院	
委托项目	机电一体化高级综合实训中心改造工程	
中标数量	1项	
完工期	2023年8月30日前完工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PLAN-2023-440300 000-110009-10510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1,450,000.00）	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陆 拾柒元捌角陆分（¥1,232,567.86）
合计	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1,450,000.00）	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陆 拾柒元捌角陆分（¥1,232,567.86）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755-83753192）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将军帽路1号

2) 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付凯芳（联系电话：13924657100）

3) 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技师学院

深圳技师学院

机电一体化高级综合实训中心改造

工程采购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技师学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技师学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将军帽路一号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13728763187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B座

803

联系人：刘汉琛

联系电话：13828847830

电子邮箱：737261137@qq.com

甲、乙双方就机电一体化高级综合实训中心改造工程（招标编号：SZDL2023001397）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机电一体化高级综合实训中心改造工程。
2.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为依据学校现有的装修情况及布局对学
校能工楼 121、122、131、132 机电一体化实训室改造与修缮，以符
合机电一体化要求，提升实训室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及施工图纸。

3.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将军帽路1号。

4.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8月30日前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本项目工程实施,乙方指定王亚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421126198510012218 联系电话: 13928439595),其持有一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粤1442022202302101)。乙方应配备项目工

作人员 6 名。其中 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各 1 人，详见附件：项目工作人员配备表。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并具备实施本工程的必备资质证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工程价款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 1 方式确定工程价款：

1.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经甲乙双方核定本项目工程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陆分（小写：¥1232567.8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经充分评估本工程项目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同意不调整上述工程价款。

2. 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暂定价为人民币 /（小写：¥ /）。

《工程报价单》（详见附件）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其他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如有增加需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无附件。

有下列附件项目工作人员配备表；工程报价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2. 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与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相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准。

3. 任何对本合同的变更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1日

附件 1: 项目工作人员配备表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机电一体化高级综合实训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五联社区将军帽路 1 号		
工 程 内 容	1、拆除新建墙体基础工程 2、地面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门窗工程 3、电气、暖通、消防、空调工程。 4、实训室教学配套家私家具。		
建设单位	深圳技师学院		
设计单位	深圳欧盛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验 收 意 见	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验收人: 李建波 2023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盖章):  验收人: 金嘉琪 2023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验收人: 李敏芳 2023年11月30日	

9.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CSSD 工程及信息化基础配套改造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DO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CSSD工程及信息化基础配套改造（二次招标）【项目编号：SZDL2023002334（0868-2342ZD1423G-D）】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采购项目	CSSD工程及信息化基础配套改造（二次招标）	
中标标的/数量	CSSD工程及信息化基础配套改造1项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之日算起）工期为90日历日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预算金额	中标折扣率
PLAN-2023-440300000-118025-18351	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元整 (¥1,590,000.00)	0.878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定合同。

联系方式：

采购人（香港大学深圳医院）：黄小姐 0755-86913333-8665

中标单位（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付凯芳 13924657100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黄工 0755-82786018/82786038-810

备注：根据中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企业类型为：小型企业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报送：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Shenzhen Hospital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固定单价)

采购项目：香港大学深圳医院CSSD工程及信息化基础配套改造项目

发包人（甲方）：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C-GC-2024001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签订于中国·深圳·福田

合同双方：

发包人（甲方）：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发包人CSSD工程及信息化基础配套改造施工及其相关事项，经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香港大学深圳医院CSSD工程及信息化基础配套改造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建设项目的规模情况和使用功能）：_____ / _____

5、采用的币种：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价款均以人民币计价。

6、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安全措施费、包文明施工费、包税等。

7、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规范优化医院CSSD区域内强弱电线路、医用气体管路、蒸汽管路、给排水管路、空调系统布置建设，消除潜在安全隐患，为后期的信息化建设提供基础配套支持。同时对部分老旧破损区域的建筑装修进行更新修缮。本项目位于门诊医技楼一楼消毒供应中心（CSSD）工作区域，包括拆除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暖通安装工程、装饰工程、结构工程等工程。

具体施工清单详见附件二《CSSD工程及信息化基础配套改造—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按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配套安装工程，工程施工后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开工通知之日的次日起70个自然日内完成工程施工，并将合格工程交付发包人。（备注：为保证正常诊疗活动进行，部分区域需要安排在节假日或晚间错峰施工，因搬迁或其他非施工方的原因导致延期的，工期顺延）。

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02月，具体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是指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本合同中，对工程的安全、

①施工图范围内工程量包干；②人、材、机的市场价格变化；③连续8小时的停水、停电、停气；④政策性的调整；⑤技术措施费；⑥施工图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⑦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包干的内容；⑧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其它风险。

因上述风险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工程结算价，本合同选用1)

1) 工程结算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结算清单、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价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的，按审核价结算；审核价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且合同履行过程出现了本合同允许调增合同价款的情形的，按审核价在合同价110%的限额内进行结算；审核价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但合同履行过程未出现本合同允许调增合同价款的情形的，以合同价进行结算。

2) 零星工程项目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工程技术部门组织设计、监理、科室、施工方等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数量、质量、需求的验收与确认。

7、付款方式，本合同选用2)：

1) 零星工程项目，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结合项目单价结算工程价款，由发包人于工程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不预付、扣付任何款项。

2) 专项工程项目按以下方式分期付款：

①合同生效，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开工通知且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得到发包人确认并进场开始施工后，承包人提供齐全发票等付款资料，发包人复核无误后在15个日历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签约合同价¥ 1,396,020.00 元的30%）给承包人。

②承包人完成强弱电、医用气体安装，非医疗设备进场后，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齐全发票、验收单等付款资料，发包人复核无误后在15个日历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签约合同价¥ 1,396,020.00 元的30%）给承包人。

③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住建局验收（如需），承包人提供齐全竣工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竣工结算。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审查结论后的15个日历日内承包人将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承包人提供齐全发票等付款资料，发包人将扣除工程进度款后的工程结算价的剩余金额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高于工程结算价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将差额部分支付至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号。否则，承包人每逾期一日，需向发包人支付该差额0.03%的滞纳金。

④工程质保期内，本项目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虽出现质量问题，但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

附件三、保密承诺

附件四、廉洁承诺书

以下为当事签署栏和合同附件，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月29日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月31日



1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楼中央空调机组采购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楼中央空调机组采购中，经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BACG2025000056 A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楼中央空调机组采购	¥1600000.00	¥96807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玖拾陆万捌仟零柒拾元整(合计：¥968070.0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黄晓东，联系电话：18948785910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付凯芳，联系电话：13924657100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融服务】），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编号：SY20250172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楼中央空调机组采购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乙方：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30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住院楼中央空调机组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BACG2025000056A

(2) 采购计划编号：PLAN-2025-440306000-117018-02655

(3)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1	冷水机组	1	台	美的	CCWG600EV	重庆
2	空调立式循环变频泵	3	台	源立	GDD200-33	广东惠州
3	冷却水立式循环变频泵	3	台	源立	GDX250-35	广东惠州
4	工程量	1	项	/	/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自行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竞价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968070.00 元

大写：玖拾陆万捌仟零柒拾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_____

大写：_____ /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预付款，安装部署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和审计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5%，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支付 50%（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吉祥路 11 号石岩人民医院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合同编号：SY20250172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黄加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润琛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吉祥路 11 号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B 座 803
联系人	钟工	联系人	刘汉琛
联系电话	13823103482	联系电话	13828847830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吉祥路 11 号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B 座 803
邮政编码	518108	邮政编码	51801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73726113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6965X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685273
		开户名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0650130006481 5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三、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项目经理简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周文杰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学历及职务	专科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作年限	8年		
职称	/	职称专业		机电工程		取得职称时间	2019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 金额)			该项目中任 职	备注		
1	长坡分院净化系 统及配套设备采 购安装项目	高州市	1636.789386万元净化系统 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经理			
2	深圳大学致信楼 中央空调更换工 程	深圳市	288.831586万元中央空调更 换工程			项目经理			
3	住院楼、医技楼 屋顶净化空调机 组改造项目	深圳市	171.68万元净化空调机组改 造项目			项目经理			
4	中山市中医院空 调冷水机组及洁 净除湿系统采购 安装项目	中山市	268.2158万元空调冷水机组 及洁净除湿系统采购安装项 目			项目经理			
5	广东天一智能技 术有限公司空调 供货及安装工程 项目	东莞市	630万元空调供货及安装工 程项目			项目经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17日-2026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文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12-30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0974

聘用企业：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1-09至2028-01-09）



周文杰

个人签名：周文杰

签名日期：2025.1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8694

姓 名:周文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06日至2026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CHSI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姓名: 周文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30日 入学日期: 2008年09月13日
毕(结)业日期: 2011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专业: 电气自动化技术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3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层次: 专科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 证书编号: 141191201106708010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售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中心简介 网站简介 版权声明 网站宣传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帮助中心 学信十周年 大事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文杰

社保电脑号：634205250

身份证号码：4211251989123073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0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0	336.7		336.7		229.92	199.04	199.04	49.7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91d970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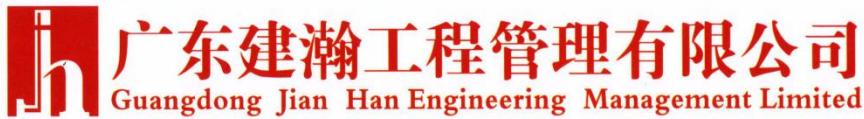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15005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高州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GDJHCG202203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内容为：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中标金额：¥16,367,893.86（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捌角陆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依照《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待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上传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备案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履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 电 话：0668-6883866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GDJHCG2022032

项目名称: 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甲方: 高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甲 方: 高州市人民医院
电 话: 0668-6883866
传 真: 0668-6883866
地 址: 高州市西关路 89 号

乙 方: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82821529
传 真: 0755-82821529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
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B 座 80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编 号: GDJHCG2022032

项目名称: 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根据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长坡分院净化 系统及配套设 备采购安装项 目	详见工程量清 单	中国	1	16367893.86	16367893.86

合计总额: ￥ 16367893.86 元;
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捌角陆分

本项目合同总额应包括: 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捌角陆分,
(￥16367893.86 元)。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应提供制造商原装、全新的、未开封、无侵权、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及标书文件的要求，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设备和设施标明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炉具应提供产品的检测合格证。
2. 设备应符合中国政府颁布的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及环保标准。
3. 乙方所有货物必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 包装：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要求使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包装，适合于长途运输，外包装到货时完好无损。

四、设备安装要求

1. 本项目所列所有设备、产品在合同签约后按约定时间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必须响应并承诺上述要求，并编制具体的时间进度表。
2. 所有含电源线的设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电源线应得到足够保护和位置固定，有相关防漏电的措施。
3.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响应标书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4. 为了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需要下列项目管理要求：乙方必须有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员姓名、职务、职称，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乙方须将设备、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其运送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交付客户使用。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卖方凭买方验收合格单按合同价格以普通购货发票（或

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于采购单位所在地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中, 甲方委托(姓名:徐浩川 身份证号码:440981199108298137)为履行合同的代表; 乙方委托(姓名:周文杰 身份证号码:421125198912307354)为履行合同的代表。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监管部门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

附件及本项目的协议、招投标文件、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附件一：招标文件；

附件二：投标文件；

附件三：配置清单；

附件四：乙方公司三证；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2022年6月17日

签定地点：茂名市

乙方（盖章）：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2022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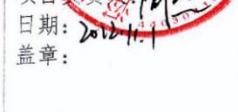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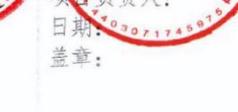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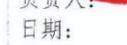
银行帐号：44306606501300064815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合同金额	16367893.86 元
建设单位	高州市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正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施工内容:

- (1) 手术部净化系统，包括结构装修、暖通设备、通风系统、水系统、配套电气、给排水、空调自控、弱电智能化的采购、安装、调试；
- (2) ICU 部净化系统，包括结构装修、暖通设备、通风系统、水系统、配套电气、给排水、空调自控、弱电智能化的采购、安装、调试；
- (3) 新住院楼特气系统，汇流排设备、负压机系统设备、空压机系统设备、二氧化碳系统设备、系统管道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 (4) 旧住院楼特气系统设备、各系统管道采购、安装、调试；
- (5) 4 楼日间手术室结构装修、配套电气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 (6) 7 楼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1.1 盖章: 	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11.1 盖章: 	单位意见: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单位意见: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2. 致信楼中央空调更换工程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DO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致信楼中央空调更换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4002386（0868-2542ZD009G-T）】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大学
采购项目	致信楼中央空调更换工程
中标数量	1项
工期	总工期为60个日历日以内，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方通知为准。
政府采购计划 编号	PLAN-2024-440300000-103601-20271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玖拾贰万柒仟伍佰叁拾贰元整（¥2,927,532.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陆分（¥2,888,315.86）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定合同。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大学）：张老师 0755-86937967

中标单位（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付凯芳 13924657100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黎工 0755-82786018转813

备注：中标人为小型企业。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报送：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大学

合同编号: HT- SZDL202400238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致信楼中央空调更换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校内

发包人: 深圳大学

承包人: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大学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B 座 803

根据招投标结果(项目采购编号: SZDL202400238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致信楼中央空调更换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大学粤海校区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致信楼中央空调机组因长期高负荷运转,已临近使用寿命极限,为给师生提供稳定舒适的学习和工作环境,需对致信楼中央空调机组进行更换。该项目的主要工程内容有:拆除原有中央空调系统、新建中央空调机组及基础、更换变频控制系统、更换主机电源系统及管道辅材安装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确定原则如下: (1)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3) 甲方指定的其他内容; (4) 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 (在□内打√,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

1. 承包方式,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乙方按学校规定办理校内开工手续，监理人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1) 经甲方签章确认的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完全不具备施工条件的；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经甲方、监理人确认的，对影响部分的工期进行顺延。

甲方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实际开工、中间停工、复工及竣工日期做出调整的权利，乙方须承担该项风险并服从安排。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停工和延期，乙方需书面致函予监理人及甲方，经监理人及甲方书面确认，方可认定为工期顺延。若无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放弃顺延工期。

3. 非因甲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工程合同方式及计价办法

1. 工程合同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的

综合单价不因各种因素的变化而作出调整。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捌角陆分（小写：2888315.86 元），含税价。

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包含全部工程量内容，乙方无论任何原因，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甲方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本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即本项目中标金额。乙方所有税收和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内，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时，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获取其他费用。

3. 双方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相关规范规定的对应的各专业清单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4. 工程变更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管理规定如下：

任何工程变更（包括甲方、监理和设计等各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引起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均应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令之后方可生效。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工程变更，乙方不得在工程施工中实施，乙方擅自实施的，其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如工程量有增减，按如下情况计取工程项目单价：

1)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 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取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期（即 2024 年第 9 月）信息价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本工程中标价净下浮率 1.36%([(预算金额-不可竞争费)-(中标金额-不可竞争费)]/(预算金额-不可竞争费)*100%) 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工程资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

(3)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项目招标编号: SZDL202400238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4557453164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

深圳大学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53611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账号: 7484 6706 4612

2025 年 4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556685273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

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B 座 803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汉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282152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洲支行

账号: 443066065013000648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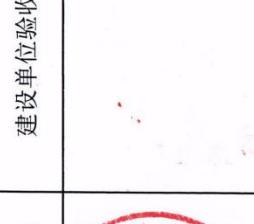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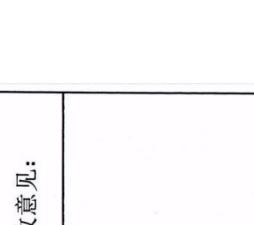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4：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劳动力（投标文件 P244）

十六、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	备注
1	周文杰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证	
2	刘汉琛	技术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暖通中级工程师	
3	张旭明	劳务员	劳务员证、暖通高级工程师	
4	张荣芳	质量员	质量员证、机电工程中级工程师	
5	何炳亮	材料员	材料员证、暖通工程高级工程师	
6	付润萍	机械员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师	
7	罗岳飞	安全员	安全员证、暖通工程师	
8	李樑	施工员	施工员证、给排水中级工程师	

工 程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致信楼中央空调更换工程			使用单位	深圳大学			校批文号			
工程地址	深圳大学校内			合同造价	2888315.86元	合同工期	60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森工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说明:	<p>拆除原有中央空调系统、新建中央空调机组及基础、更换变频控制系统、更换主机电源系统及管道辅材安装等。 安装设备: 变频螺杆冷水模块机 12台</p>								验收评定意见: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质量与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公开 · 公平 · 公正 · 诚实 · 信用

编号 : 2022030701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委托，就“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2-030）”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详列如下：

采购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标的名称	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	中标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中标金额（元）			
标的金额	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1,730,000.00 元）	住院楼总中 标价	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陆佰肆拾玖元伍角陆分 （¥883,649.56 元）		
		医技楼总中 标价	人民币捌拾叁万叁仟壹佰伍拾元肆角肆分 （¥833,150.44 元）		
合计	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1,730,000.00 元）	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1,716,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合同签订事宜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王 工	0755-66618168-14040		
	中标单位：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王德亮	13728633662		
	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李夏冰	0755-25164102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03 月 07 日

抄送：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公司地址：深圳市清水河一路116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层

邮 编：518003 传 真：0755-22385900 网 址：<http://www.ssszx.com>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

甲方: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乙方: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绿化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汉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结合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2022年2月28日组织的“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的招标
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
调机组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113号

1.3 承包内容：住院楼、医技楼屋顶风冷热泵机组及配套水泵更换、搬运、吊
装，设备基础、给排水管道、电气管道、阀门、搬运、管道保温、新机组的全保
等。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措施费等所有费用；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60天，其中住院楼工期应在30日内完成，医技楼工期应
在60日内完成。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6 工程质量要求：按国家、地方规范及甲方合同要求验收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1716800.00）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机组品牌	价格(元)	备注
1	住院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	麦克维尔	883649.56	住院楼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机组参数详见附件3
2	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	麦克维尔	833150.44	医技楼分项价格详见附件2；机组参数详见附件4
3	合计(含税)		1716800.00	

住院楼、医技楼分项详见附件1及附件2；

住院楼屋顶模块式净化空调机组技术参数详见附件3；

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技术参数详见附件4；

其中乙方所采购的成品或半成品均需要送样由甲方确认后再批量实施；所有固定用的螺丝等配件需要采用防锈的不锈钢制品；

第2条 价款、履约保证金及付款

2.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并移交后，甲方给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二十四个月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结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3条 双方工作

3.1 甲方工作

3.1.1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的设计及施工方案。

3.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必须由甲方办理的申请、批件等手续，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

3.1.3 提供需要升级改造的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位置图及原始水电线路图纸。

3.1.4 指派王乾坤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住院楼、医技楼屋顶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合同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荷大道 113 号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
商务中心 B 座 8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香洲支行

账户：443066065013000648152

签约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址：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表

建设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716800.00 元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荷路 113 号深圳市肿瘤医院	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肿瘤医院住院楼、医技楼净化空调项目	完成日期	2022 年 06 月 27 日

工程概况：(施工单位填写)

医技楼及住院楼屋顶风冷热泵机组更换、搬运、吊装，设备基础、给排管道、电气管道、阀门、原有老旧机组的合并、搬运、管道保温、新机组的调试及质保等。

(章)



评定意见：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陈海生
44030418660109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基建总务部
44030716558266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二份，施工单位一份。

4. 中山市中医院空调冷水机组及洁净除湿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2023/9/26 14:40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ZSYXGK2023050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医院于2023年09月22日就中山市中医院空调冷水机组及洁净除湿系统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ZSYXGK2023050)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中山市中医院空调冷水机组及洁净除湿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张爱旗, 联系方式: 13460067931
中标(成交)金额:	2,682,158.00元 (贰佰陆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郑创中

联系人电话: 0760-89989587

中山远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中山市中医院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甲方：中山市中医院

乙方：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山市中医院空调冷水机组及洁净除湿系统采购安装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ZSYXGK2023050）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双方招投标的结果，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风冷热泵模块机组	1. 型号: MAC450DR5-F 2. 制冷量: 130KW, 制热量: 136KW 3. 制冷功率: 41.7KW, 制热量: 42.5KW	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	230763.00	9	2,076,867.00
洁净新风机组(冷水型)	1. 型号: TBC026035BHVH FST0240 2. 制冷量: 263.64KW, 深度除湿: 64KW(24HP) 3. 风量: 15000m³/h 4. 电机功率: 11KW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2884.00	1	322,884.00
洁净新风机组(冷水型)	1. 型号: TBC016020BHVHFS 2. 制冷量: 93.18KW, 深度除湿: 15KW(5HP) 3. 风量: 5000m³/h 4. 电机功率: 5.5KW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00	1	201,841.00
卧式端吸泵	1. 型号: KTX150-125-315 2. 流量 200m³/h, H=28m, N=30KW	惠州源立实业有限公司	40283.00	2	80,566.00
合计金额: ¥2,682,158.00 元 (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中山市中医院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及配置清单（附件二）。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设备的价格及配套附件、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原设备拆改、吊装、搬运及将设备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设备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9%税率）。

2 质量和技术要求

2.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投标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见附件一项目行为规范），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正常报关证明。并提供设备的出厂试测验报告。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且进货渠道合法。如设备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2.3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有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甲方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后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甲方可按《民法典》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责任。

3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乙方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中山市中医院采购合同

4 履行地点和方式

4.1 履行地点：中山市中医院使用科室。

4.2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时免费送货上门（包括二次搬运到指定安装/储放地点）。

5 运输方式、包装及费用

5.1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设备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且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2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设备安装及验收标准、方法

6.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在设备设施安装过程中（如设备安装、电路接线、吊装等）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和设备设施的安全，并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6.3 项目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如需对墙体和地面等做局部破损，须提前取得甲方的同意，并负责恢复原状或修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6.5 设备到达甲方收货地点时，由双方共同清点查验，甲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对设备的外观质量、包装、数量、规格参数、质量标准、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检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的材料/设备配置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

中山市中医院采购合同

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技术资料。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无条件退换设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6 本项目设备配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双方共同验收。各项设备设施系统质量及使用功能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等级，并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或没有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安装的，乙方须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免费进行修复或返工，甲方不负责修复或返工所造成的一切费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6.7 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乙方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8 合同设备从验收合格次日起一个月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6.9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培训

7.1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直至甲方技术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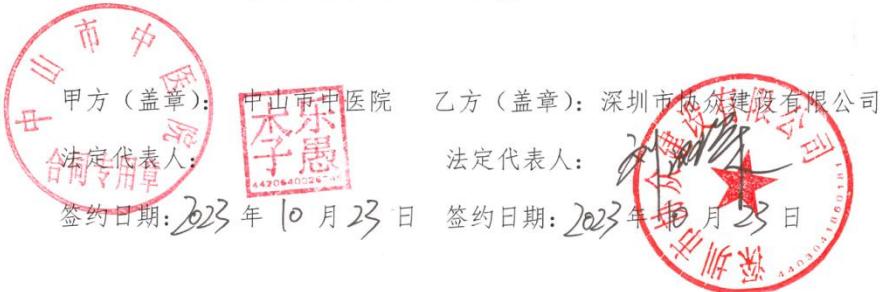
7.2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保证至少三名以上操作人

中山市中医院采购合同

信息，违反者，甲方有权停止业务往来。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私下接触甲方工作人员，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将按暂停甚至终止合作协议处理。

六. 甲乙双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核实，将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上级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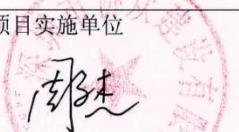
七. 本协议书为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中山市中医院服务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空调冷水机组及洁净除湿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中山市西区康欣路3号中山市中医院使用科室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268.258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3.12.15	验收日期	2024.1.4
<p>概况:</p> <p>(1) 9台风冷热泵模块机组的供货及安装。</p> <p>(2) 2台洁净新风机组(冷水型)的供货及安装。</p> <p>(3) 2台卧式端吸泵的供货及安装。</p> <p>(4) 管道部分的安装调试(含阀门、过滤器、减震垫、温度计、压力表、内镀锌钢管及橡塑保温、水箱、支架等)。</p> <p>(5) 配电部分的安装调试(含配电箱、电缆、线管、线槽、管道支架等)。</p> <p>(6) 控制配线部分的安装调试(含控置器配线、镀锌电线管及电系统辅材)。</p>			
验收结果	合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局部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验收意见	①管道拆除部分 ②除湿机控制器		

涉及本合同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请签字确认:

项目实施单位	使用科室	设备科
 2024年1月4日	胡宇波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5. 广东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由我司自行组织的招标项目：在惠州仲恺高新区建设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
经我司评议审定，贵公司为本次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后 1 天内与我司负责人联系签订合同事宜。



广东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20

合同编号: UN20221109

工程名称: 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信利公司对面天一智能项目

发包人(甲方): 广东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将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信利公司对面天一智能项目空调工程由乙方承接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签订本合同, 共同履行。

众
70304
22年1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广东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信利公司对面天一智能项目。

二、施工范围:

1、按甲、乙双方认可的设计图纸项目内容进行施工,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包验收合格。

2、甲方提供的建筑主体符合结构安全标准, 乙方不负责主体结构的加固。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期以乙方开工报告为准。

第三条: 图纸:

一、由甲方提供详细的建筑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依据。

二、由乙方负责安装装修工程的图纸深化设计, 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按图纸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报价明细:

设备总价(元)	安装工程总价(元)	合同总价(元)
2,950,000.00	3,350,000.00	6,300,000.00
含税 13%专票	含税 9%专票	

二、双方约定的预算报价作为合同总价。

- 1、上述造价为固定价合同；
- 2、本报价单是根据空调装修施工图计算而成，如有漏算，结算时不再调整。
- 3、本合同价含税率为 13% 的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率为 9% 的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本合同价款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作调整。

- 1、甲、乙双方代表确认的合同预算外工程量增减。
- 2、甲、乙双方代表确认的超出图纸设计范围的变更。
- 3、甲、乙双方代表确认的工艺标准变化或材料更换。
- 4、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 5、除上述情况外，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包干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减少工程内容、设计方案、材料品牌等。双方在合同范围内为满足甲方工程要求所需要的一切施工项目均包括在双方认可的总价内，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本项目发包人与中标方签署合同后七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运达指定现场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项目完成施工并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尾款质保金或质保函 2% 于项目验收后 1 年内支付。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约定时间七天内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甲方收到催款通知书后七天内不能按要求付款，从第十天起，甲方向乙方支付月息 0.5% 的利息及违约金，同时暂缓施工。

第五条：设计变更：

一、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口头通知不能作为变更依据，乙方可

以不执行。

二、由于设计变更及不可预见原因造成工期的影响，应按实际情况给予顺延。

三、设计变更后，乙方在接到变更通知书七天内，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

价款。

建设
1月17

第六条: 质量及验收:

- 一、应认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设计和甲方指定的样板，样品标准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施工指令，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的专人检查、检验。因甲方不正确的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工程质量：本工程施工质量为优良标准。
- 三、隐蔽工程：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经验收签字后，再进行施工，如甲方在 24 小时内不到场，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补签收手续，乙方可继续施工。

第七条：双方责任:**一、甲方责任:**

- 1、工程开工前五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同时承担乙方在不腾空的场地内施工采取的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2、工程开工前五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场地内，并保证乙方施工期间的需要。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必须注意用电安全，杜绝用电事故发生。
- 3、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商工作，以及办理相关的各种批文手续。凡因上述原因而引起的工程停工、不能正常施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出现不允许乙方施工的情况，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赔偿损失。
- 4、委派_____先生为甲方代表，负责本工程的各方面工作。如甲方更换代表，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负责现场的各方面协商工作，负责签证、质量验收、付款及结算等工作，一切往来文书以甲方代表签字即生效。

二、乙方责任:

- 1、本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应符合相关国家建筑规范、规定要求。
- 2、按双方确定的设计图纸和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服从甲方代表的协调管理，监督和检查。
- 3、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施工期间不得损坏周边环境设施，扰乱甲方生产管理秩序，保证在施工期内不出现违法违纪等行为。如有上述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

任，均由乙方承担。

4、维护甲方的各种设施。

5、工程未交付甲方前，负责成品保护，如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6、乙方进场后将乙方代表姓名刘汉琛：13828847830、职务：总经理、责任及乙方在现场的组织机构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工期顺延：

因下列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20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3、甲方不按约定时间交出施工场地，清除障碍物，疏通进场道路和接通施工用水、用电。

4、不可抗力等其它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5、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上述情况发生后7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予以确认答复。

第九条：竣工与结算：

一、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七天内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或验收七天内不予批准且不提出修改意见，即为通过验收，可办理结算手续。甲方不能按期验收，应从约定时间的最后一天起承担保管费用，工程保管费用的计算，每天按承包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八计算。

二、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七天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工程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工程结算书后七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双方审核完毕盖章确认后，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结算款。

2、甲方收到结算书七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结算，从第十天起，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最高利率支付工程款利息。并承担每日按拖欠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

二、索赔:

-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索赔。索赔的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并向甲方代表提交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甲方收到资料后七天予以确认,如七天内未作答复,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空调安装产品,或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在事件发生七天内向乙方发出索赔的通知,乙方接到通知七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如七天内未答复,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认可。
- 3、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损失+实际间接损失+利息。
- 4、本条双方就争议解决,索赔的约定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效力的有无而失效。

第十二条: 其它:

一、安全施工: 乙方应按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责任与费用。

二、停建或缓建:

因人力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导致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工、缓建协议。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和已购材料、设备等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的工作。按双方协商条件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三、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双方结清所有工程款后自行失效。乙方报价单及双方确认设计图纸,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承包(乙)方: (公章)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建设
1月17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有限公司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东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空调供货及安装工程		
甲方单位名称	广东天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20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9日

施工完成内容:

该工程已按图纸及合同要求施工完成，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观感良好，资料齐全：

- 1、主机部分：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24 台、水泵 9 台供货及安装；
- 2、末端部分吊顶式射流风柜 118 台、吊顶式风柜 3 台，新风机组 3 台、风机盘管 161 台供货及安装；
- 3、安装工程：空调冷水管道、冷凝水安装；空调风管、风口的安装；空调配电箱、电气配管、电线电缆敷设、温控器安装；空调系统调试。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甲方单位:



单位(盖章)

签字确认: 郑建新

2023年11月19日

施工单位:



单位(盖章)

签字确认: 陈伟

2023年11月19日

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4.1 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经验 (年)	学历/专业	职称/专业	注册证书	备注
1	项目经理	周文杰	8 年	专科/电气 自动化技 术	/	一级注册 建造师	
2	技术负责人	李胜才	20 年	本科/城镇 建设	高级工程 师/幕墙施 工技术管 理	一级注册 建造师	
3	质量经理	张荣芳	15 年	专科/建筑 工程管理	/	质量员证	
4	安全经理	罗岳飞	20 年	专科/电力 系统自动 化技术	/	安全生 产考 核证	
5	安全员	范创增	10 年	专科/机电 技术	/	安全生 产考 核证	
6	生产经 理	熊黎	8 年	本科/工程 管理	/	一级注册 建造师、 一级注册 造价师	
7	商务经理	刘汉琛	20 年	本科/城镇 建设	工程师/暖 通	注册造 价师	

注：可自行扩展

4.2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1.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胜才	性 别	男	年龄	49 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 格	一级注册建造 师	工作年限		20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 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025.7.12- 2025.8.26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卫生间改造工程 1559031.82 元			项目经理		
2	2025.7.12- 2025.8.26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室改造工程 406952.08 元			项目经理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22日
- 2026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胜才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1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74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胜才

签名日期: 2025.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 0001357

姓 名: 李胜才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1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3月2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5日至 2027年03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姓名 李胜才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 01 月

专业 幕墙施工技术管理

单位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编号 32020100121202

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

公司 工程技术高级 专业
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李胜才 同志
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
资格。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姓 名：李胜才

报告编号：12450213

性 别：男

打印日期：2023-10-13

出生日期：1974年02月22日

学历类别：普通

层 次：本科

院校名称：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专业名称：城镇建设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 制：四年

入学日期：1993年09月

毕业日期：1997年07月

毕 结 业：毕业

证书编号：069714531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胜才

社保电脑号：2239004

身份证号码：4408231974011133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0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1500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00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00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00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00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00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00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00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09.12	2874.68			2693.2	1077.28			269.36		101.44	46.28	101.26	4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91a7d4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等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05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卫生间改造工程中，经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SZCG2025000437 A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卫生间改造工程	¥1597400.00	¥1559031.82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零叁拾壹元捌角贰分(合计：¥1559031.82)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史野峰，联系电话：18938056052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张爱旗，联系电话：13460067931



抄送：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备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
<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项目编号: SZCG2025000437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卫生间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卫生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创科路3号

发包人: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人: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SZCG2025000437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经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卫生间改造工程”，在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地点：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1. 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400 平方米。
1. 3 工程施工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砖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 1 工程承包采取全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等所有内容。
2. 2 具体施工内容及方案，见招标文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施工内容及施工方案。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由乙方自行提供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等并负责工程安装施工，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合同工程报价中。

第三条 施工期限

3.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通知进场施工日起至竣工日止，必须完工且交付使用（包括生产、运输和安装或吊装并交付使用），通知进场施工日期：2025年7月12日，竣工日期：2025年8月26日。
3. 2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3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监理应在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零叁拾壹元捌角贰分（小写：¥1559031.82 元）。

4.2 合同方式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

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内容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甲方招标清单或（工程量签证单）确认的工程量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4.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工程量清单有的而项目施工图纸未体现的情形或根据现场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的更改项目，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4.4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甲方委托咨询单位根据图纸计算的预算工程量，本项目属改造工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会有偏差，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核实后予以扣减。

4.5 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总价中。

4.6 固定总价包干，含工程量清单、二次搬运及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等全部费用。结算时按送审计价结算，如送审计价高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审计价低于中标价则按审计价结算（结算审计咨询单位甲方指定，服务费由乙方支付）。

4.7 清单报价包含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即本工程清单报价为全包价，包括正常投入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4.8 工程造价送审与结算：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6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玖元壹角零分（小写：¥935419.10 元）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提供经甲方签发的预付款支付申请书后 15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进度完成 70%并通过监理及甲方确认后，结算合同金额 20%的工程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捌佰零陆元叁角陆分（人民币小写：¥311806.36 元）。所有工程完成竣工并通过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 20%工程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壹仟捌佰零陆元叁角陆分（人民币小写：¥311806.36 元）。结算剩余工程款前，乙方先按照合同金额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至甲方账户，甲方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 20%工程款。

4.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4.10 收款方式

甲方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工程价款给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066065013000648152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1)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

(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李胜才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粤 1442006200804749）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履行合同。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9873962799 传真： /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项目经理要及时协调现场施工进度，准时参加各阶段施工会议，在接到甲方通知开会时，要准时参加会议，如缺席甲方主持的施工会议，乙方按照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签字页)



发包人: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 7679 5796 2073
2015 年 6 月 20 日

承包人: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账号: 443066065013000648152
2015 年 6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科路 3 号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卫生间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SZCG2025000437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美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2 日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6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559031.82			
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3. 工程施工范围: 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门窗工程、强电工程、砌筑工程、其他工程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建设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SZZXDL-2025-00614)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8楼招标代理部评标室组织的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室改造工程评标会议中,按照招标文件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评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 供应商	中标价(万元)	服务期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室改 造工程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 公司	40.695208	合同签订后46个日历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 方通知为准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史老师/0755-26502222-8905)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爱旗/13460067931)

招标代理(盖章):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抄送: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官网: <http://www.hetujianshe.com/>

项目编号: SZZXDL-2025-00614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室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室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创科路3号

发包人: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人: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SZZXDL-2025-00614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经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室改造工程”，在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地点：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考务室

1. 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260 平方米。

1. 3 工程施工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天棚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砌砖墙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 1 工程承包采取全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等所有内容。

2. 2 具体施工内容及方案，见招标文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施工内容及施工方案。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由乙方自行提供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等并负责工程安装施工，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合同工程报价中。

第三条 施工期限

3.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通知进场施工日起至竣工日止，必须完工且交付使用（包括生产、运输和安装或吊装并交付使用），通知进场施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2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 3.2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 3.3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监理应在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陆仟玖佰伍拾贰元零角捌分（小写：¥406952.08 元）。

4.2 合同方式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
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内容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甲方招标清单或（工程量签证单）确认的工程量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4.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工程量清单有的而项目施工图纸未体现的情形或根据现场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的更改项目，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4.4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甲方委托咨询单位根据图纸计算的预算工程量，本项目属改造工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会有偏差，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核实后予以扣减。

4.5 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总价中。

4.6 固定总价包干，含工程量清单、二次搬运及垃圾清运费、管理费、税金、安全文明措施等全部费用。结算时按送审计价结算，如送审计价高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结算，审计价低于中标价则按审计价结算。

4.7 清单报价包含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即本工程清单报价为全包价，包括正常投入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4.8 工程造价送审与结算：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贰角肆分（小写：¥244171.24 元）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后，并提供经甲方签发的预付款支付申请书后 15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所有工程完成竣工并通过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 40% 工程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捌角肆分（人民币小写：¥162780.84 元）。结算剩余工程款前，乙方先按照合同金额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至甲方账户，甲方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 40% 工程款。

4.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4.10 收款方式

甲方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工程价款给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066065013000648152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1)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

(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李胜才 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粤 1442006200804749)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履行合同。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9873962799 传真：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项目经理要及时协调现场施工进度，准时参加各阶段施工会议，在接到甲方通知开会时，要准时参加会议，如缺席甲方主持的施工会议，乙方按照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施工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5) 乙方未约定履行保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按合同工程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6) 因工程质量发生损害事故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7)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6.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发包人：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桂华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7679 5796 2073

2015 年 6 月 28 日

承包人：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洪海

联系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账号：443066065013000648152

2015 年 6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科路 3 号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教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SZZXDL-2025-00614	
设计单位	/		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2 日	
监理单位	/		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6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06952.08	
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考务室 2. 装饰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260 平方米 3. 工程施工范围: 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强电工程、其他工程				
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建设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若无则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若无则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Li Ming 年 月 日		

2.质量经理							
姓名	张荣芳	性别	女	年龄	50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质量员证		工作年限	15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							
3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9701

姓 名: 张荣芳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5年01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9日至 2028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荣芳

社保电脑号：1656394

身份证号码：4502221975012737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0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00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1500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1500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1500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1500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1500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1500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1500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1500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150054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10200.0	4800.0			3366.5	1346.6			336.7		540.0	480.0	12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91d28ep）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05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3. 安全经理							
姓名	罗岳飞	性别	男	年龄	47岁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证		工作年限	20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							
3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9086

姓 名: 罗岳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2月0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8月0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17日至 2028年08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5年01月06日

姓名 罗岳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2月02日
入学日期 2017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学校名称 西北工业大学
专业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学制 2.5 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网络教育
学习形式 网络教育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1069 9720 2006 1125 73
校（院）长姓名 汪劲松



在线验证码 **AKVLC5PSQH2XJVLR**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44323007782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6-04-22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44325028178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8-10-10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岳飞

社保电脑号：2929160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8020268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0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005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15005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15005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15005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15005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15005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15005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15005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15005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150054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8500.0	4000.0			3366.5	1346.6			336.7		450.0	100.0	400.0	10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91bc7c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05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10-01
证明专用章

4.安全员							
姓名	范创增	性别	男	年龄		学历	专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证		工作年限	10 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							
3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9088

姓 名: 范创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8月0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17日至 2028年08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创增

社保电脑号：62003005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5102167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0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005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187.2	3593.6			1010.0		336.7		336.7		233.92	199.04	199.04	4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917795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05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5. 生产经理									
姓名	熊黎	性别	女	年龄	36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师		工作年限	8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									
3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06日
- 2025年1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熊黎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7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7327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26至2028-05-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熊黎

个人签名: 熊黎

签名日期: 2025年6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17日
- 2025年09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熊黎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07月2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J11254400038222

有 效 期 : 2025年06月09日-2029年06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熊黎 2025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核专用章
(1)
1010810900459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明书

学生 熊黎 性别女，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证书号 123091201105187205），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名：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

校（院）长：



补证号：BZ12309050060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黎 社保电脑号：629649229

身份证号码：4201031989072644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0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500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00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00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00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00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00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005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945.48	2515.52			2356.55	942.62			205.69	155.76	141.12	3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91ce686）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05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10-30日
证明专用章

6.商务经理									
姓名	刘汉琛	性别	男	年龄	52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		工作年限	20年			
2. 类似工作经验									
序号	开始、完成时间	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									
2									
3									

注：提供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包括不限于生产经理、商务经理、安全经理、质量经理等人员）学历、职称、资历、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5年05月
24日-2025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汉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07-04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9920

聘用企业：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1-01至2026-10-31）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2-26至2027-12-26）



刘汉琛

个人签名：刘汉琛

签名日期：2024.07.2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5246

姓 名: 刘汉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07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9日至 2028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
08日-2026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刘汉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7月04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4214400000079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03日-2029年08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刘汉琛

签名日期：

2025.07.0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汉琛

身份证号：44150219720704131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暖通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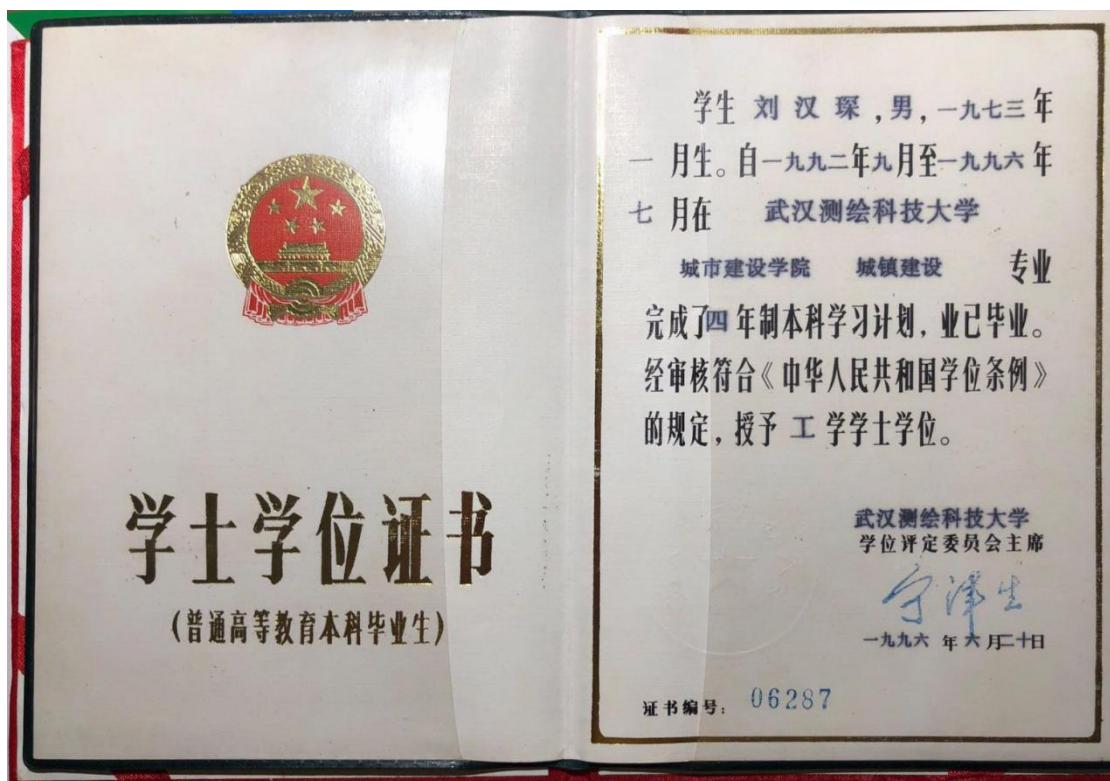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3030031121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教育部公告【教学[2004]25号】：“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是我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的唯一网站，“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是教育部授权开展高等教育学历认证工作的专门机构。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报告编号：5497250

打印日期：2014-10-15

姓名：刘汉琛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7月04日
学历类别：普通
层次：本科
院校名称：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专业名称：城镇建设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制：四年
入学日期：1992年09月
毕业日期：1996年07月
毕业：毕业
证书编号：069613840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

与就业指导中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汉琛

社保电脑号：2546013

身份证号码：441502197207041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00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0054	9464.0	1608.88	757.12	1	9464	473.2	189.28	1	9464	47.32	9464	85.18	9464	75.71	18.93
2025	02	150054	9464.0	1608.88	757.12	1	9464	473.2	189.28	1	9464	47.32	9464	85.18	9464	75.71	18.93
2025	03	150054	9464.0	1608.88	757.12	1	9464	473.2	189.28	1	9464	47.32	9464	85.18	9464	75.71	18.93
2025	04	150054	9464.0	1608.88	757.12	1	9464	473.2	189.28	1	9464	47.32	9464	85.18	9464	75.71	18.93
2025	05	150054	9464.0	1608.88	757.12	1	9464	473.2	189.28	1	9464	47.32	9464	85.18	9464	75.71	18.93
2025	06	150054	9464.0	1608.88	757.12	1	9464	473.2	189.28	1	9464	47.32	9464	85.18	9464	75.71	18.93
2025	07	150054	9464.0	1608.88	757.12	1	9464	473.2	189.28	1	9464	47.32	9464	85.18	9464	75.71	18.93
2025	08	150054	9464.0	1608.88	757.12	1	9464	473.2	189.28	1	9464	47.32	9464	85.18	9464	75.71	18.93
2025	09	150054	9464.0	1608.88	757.12	1	9464	473.2	189.28	1	9464	47.32	9464	85.18	9464	75.71	18.93
2025	10	150054	9464.0	1608.88	757.12	1	9464	473.2	189.28	1	9464	47.32	9464	85.18	9464	75.71	18.93
合计			16088.8	7571.2			4732.0		1892.8		473.2		851.8	57.1	189.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e491b9e5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05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五、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

近五年类似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	获奖时间	颁发单位	备注
1	2021 年度洁净行业优质示范工程奖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洁净厂房及净化工程	2022 年 4 月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洁净工程技术专业委员会	
2	优秀项目经理	肇东星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洁净厂房及净化工程	2022 年 4 月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3	2023 年度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优质示范工程奖	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2024 年 1 月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注：近 5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获奖证书及相关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获奖时间为为准）；





2023年度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 优质示范工程奖

工程名称：长坡分院净化系统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承建单位：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六、其他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商银行培训中心深圳基地维修改造项目机电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等资料，在研究上述文件后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下附件（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与贵方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投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孔发海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弘扬“质量为本，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互利共赢”的商业文化，保障采购与供应双方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本公司在与招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的采购与供应业务往来中，郑重做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执行：

- 1、反对和抵制不正当商业竞争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诚信经营。
- 2、反对商业贿赂。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指亲属及关系密切的朋友)提供任何商业贿赂。商业贿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给付或收受财物，包括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
 - (2) 以其他形态给付或收受利益或服务(如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
 - (3) 账外暗中给予或收受回扣、佣金。
- 3、遵守回避原则。本公司员工若与招商银行员工存在应回避关系时，本公司将采取回避措施，并提前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4、本公司董事、监事、非上市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是招行员工直系亲属应如实告知招商银行。
- 5、尽量避免双方之间不必要的私人交往。
- 6、如招商银行或其员工及其关系人向本公司要求、暗示、直接或间接接受任何商业贿赂，或本公司发现其它竞争供应商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本公司将及时向招商银行纪检机构如实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 7、如本公司(包括所属员工)发生违反法规或本承诺书行为，招商银行有权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关系，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赔偿因被侵害所产生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2) 关键岗位承诺函

关键岗位承诺函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商银行培训中心深圳基地维修改造项目机电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项目管理团队承诺如下：

1、项目管理团队关键人员必须专职，从开工至交付全过程参与项目实施。

2、我司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而未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的，我司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确因无法控制的原因需要更换关键人员，我司将书面通知雇主及代建人，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我司确认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新人员（至少提供 2 名）须重新面试，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在雇主及代建人批准的新人员未到场或到场后工作移交未完成前，申请更换的关键人员不得离岗，否则按照擅自离岗进行违约处理。

4、关键管理人员保证在施工阶段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需经雇主及代建人同意，若擅自离开现场我司将承担违约责任。

5、更换项目团队关键管理人员，我司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雇主及代建人并获得雇主及代建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雇主及代建人有权对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提出更换，接雇主及代建人书面通知后新成员 7 天内必须通过面试到岗。

6、现场将配备足够的现场管理人员，如果现场管理人员明显不足，影响到现场的正常施工，接到雇主及代建人通知后 3 天内我司将增补人员派驻到岗。

承诺人：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招商银行培训中心深圳基地维修改造项目机电设备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刘汉琛
	身份证号	44150219720704131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刘汉琛 4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唐飞 33%、 张荣芳 26%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认证情况



认 证 证 书

证书号：11422E48680R0M

兹证明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68527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B座803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B座803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适用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18日

签发：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NAS C114-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认 证 证 书

证书号：11422S28681R0M

兹证明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8527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B座803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B座803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18日

签发：吴风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2EC867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685273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B座803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B座803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GB/T50430-2017

适用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18日

签发：吴风茹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acc.com.cn) (www.eacc.com.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 (www.cnca.gov.cn) 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5)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的
二〇二四年度会计报告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会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3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4
3、 现金流量表	5-6
4、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7
5、 会计报表附注	8-21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电话：83675896 15099903263 传真：27660476 QQ：156791351 邮编：518034

深众为会审字[2025]第07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4403040739192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雪峰
440304198201121234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26日

孙金生
440304198201121234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上年数	本年数
货币资金	1	3,654,719.41	4,588,96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9,156,954.66	26,813,015.02
预付账款		1,017,633.43	-
其他应收款	3	17,081,919.01	7,859,264.37
存货	4	9,202,495.18	5,652,856.66
待摊费用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u>40,113,721.69</u>	<u>44,914,103.72</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固定资产	5	53,806.99	17,356.6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摊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3,806.99</u>	<u>17,356.69</u>
资产总计		<u><u>40,167,528.68</u></u>	<u><u>44,931,460.41</u></u>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上年数	本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	8,136,027.04	11,555,371.48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7	311,341.63	336,168.52
应交税费	8	-224,516.65	-365,661.70
其他应付款	9	-809,876.15	-147,659.5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412,975.87	11,378,218.7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412,975.87	11,378,218.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	30,800,000.00	3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1	150,417.72	150,417.7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804,135.09	2,602,82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54,552.81	33,553,241.65
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67,528.68	44,931,460.41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附注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单位: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2	39,850,192.27	40,814,351.23	
减:营业成本	12	36,169,948.13	35,884,096.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52.76	99,894.25	
销售费用		-	183,627.85	
管理费用		3,564,904.58	3,850,181.7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3	-8,951.99	-1,099.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838.79	797,650.90	
加: 营业外收入	14	553.73	6,032.52	
减: 营业外支出	15	-	523.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4,392.52	803,160.42	
减: 所得税		4,637.28	4,471.5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755.24	798,688.84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24,379.85	1,804,135.09	
其他转入		-	-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1,804,135.09	2,602,823.9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其他		-	-	
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804,135.09	2,602,823.93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七、年末未分配利润		1,804,135.09	2,602,823.93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金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58,290.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2,654.64
现金流入小计		<u>32,380,945.5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84,901.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4,02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894.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2,165.93
现金流出小计		<u>31,446,652.2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34,293.26</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34,293.26</u>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补充资料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8,688.84	
加: 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6,450.3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 增加)	-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 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099.69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3,549,638.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8,548,579.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5,099,194.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293.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88,967.6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654,719.4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4,248.26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一四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减:库存股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减:库存股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800,000.00	-	150,417.72	1,804,135.09	32,754,552.81	30,800,000.00	-	150,417.72	1,724,379.85	32,674,79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30,800,000.00	-	150,417.72	1,804,135.09	32,754,552.81	30,800,000.00	-	150,417.72	1,724,379.85	32,674,797.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798,688.84	798,688.84	-	-	-	79,755.24	79,755.24
(一)净利润	06	-			798,688.84	798,688.84				79,755.24	79,755.2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4.其他	11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
3.其他	16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7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8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	-	-	-	-	-	-	-
3.其他	20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					-
4.其他	25					-					-
四、本年末余额	26	30,800,000.00	-	150,417.72	2,602,823.93	33,553,241.65	30,800,000.00	-	150,417.72	1,804,135.09	32,754,552.81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3年11月0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566852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B座803。法定代表人：刘汉琛。

2、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中央空调工程、净化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实验室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电力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自动化及楼宇智能化工程、节能照明工程、压力管道工程、水处理工程、消声降噪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安装、改造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家用空调制冷设备及配件、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环保设备、安防监控及消防设备系统集成相关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二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上门维修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批准的项目除外）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附注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附注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以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为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2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三、5“企业合并”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上述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 “长期资产减值”。

1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交通工具	直线法	5	5	19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	5	19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 “长期资产减值”。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 “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的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减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 “长期资产减值”。

15、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的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房地产销售收入

(1) 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对于受托开发的项目，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条件的开发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已完工程工作量的比例予以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

(1)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2) 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3) 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4)、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5)、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3)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4)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物业出租收入，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确认收入的标准：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了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附注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上述政策对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	
		2017年度	
(1)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利润表中“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项目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2)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附注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 5%，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法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 六：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3,654,719.41	4,588,967.67
合 计	<u>3,654,719.41</u>	<u>4,588,967.67</u>

附注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帐龄	期末余额
往来	1年及以上	26,813,015.02
合 计		<u>26,813,015.02</u>

附注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帐龄	期末余额
往来	1年及以上	7,859,264.37
合 计		<u>7,859,264.37</u>

附注 4：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占总额比例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库存商品	9,202,495.18	100.00%	5,652,856.66	100.00%
合 计	<u>9,202,495.18</u>	<u>100.00%</u>	<u>5,652,856.66</u>	<u>100.00%</u>

附注 5：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期初金额	增 加	减 少	期末余额
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4,810.27	-		534,810.27
合 计	<u>534,810.27</u>	<u>-</u>		<u>534,810.27</u>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481,003.28	36,450.30		517,453.58
合 计	<u>481,003.28</u>	<u>36,450.30</u>		<u>517,453.58</u>
固定资产净值	<u>53,806.99</u>			<u>17,356.69</u>

上述固定资产未经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监盘。

附注 6 : 应付账款

项 目	帐 龄	期 末 余 额
往来	1年及以上	11,555,371.48
合 计		<u>11,555,371.48</u>

附注 7 : 应付职工薪酬

种 类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工资及福利费	311,341.63	100.00%	336,168.52	100.00%
合 计	<u>311,341.63</u>	<u>100.00%</u>	<u>336,168.52</u>	<u>100.00%</u>

附注 8 :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 末 余 额
应交税金	-224,516.65	-365,661.70
合 计	<u>-224,516.65</u>	<u>-365,661.70</u>

注：贵公司的应交税费应以管辖的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附注 9 :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帐 龄	期 末 余 额
往来	1年及以上	-147,659.54
合 计		<u>-147,659.54</u>

附注 10 : 实收资本

投资人名称	出 资 比 例	实际出资额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实收资本(人民币)
刘汉琛	41.00%	12,628,000.00	12,628,000.00
唐飞	33.00%	10,164,000.00	10,164,000.00
张荣芳	26.00%	8,008,000.00	8,008,000.00
合 计	<u>100.00%</u>	<u>30,800,000.00</u>	<u>30,800,000.00</u>

附注 11 :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余 额
盈余公积	150,417.72	-	-	150,417.72
合 计	<u>150,417.72</u>	<u>-</u>	<u>-</u>	<u>150,417.72</u>

附注 12 : 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39,850,192.27	40,814,351.23		
主营业务成本			36,169,948.13	35,884,096.17
合 计	<u>39,850,192.27</u>	<u>40,814,351.23</u>	<u>36,169,948.13</u>	<u>35,884,096.17</u>

附注 13 : 财务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利息及其他	-8,951.99	-1,099.69
合 计	<u>-8,951.99</u>	<u>-1,099.69</u>

附注 14 :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553.73	6,032.52
合 计	<u>553.73</u>	<u>6,032.5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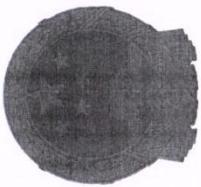
附注 15 :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罚款支出	-	523.00
合 计	<u>-</u>	<u>523.00</u>

证书序号: 0012435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称:

首席合伙人:
夏侯爱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名 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侯爱凤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



2019年12月06日

登记机关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关于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的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告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_____ 页 次 _____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3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4
3、现金流量表	5-6
4、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7
5、会计报表附注	8-21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电话：83675896 15099903263 传真：27660476 QQ：156791351 邮编：518034

深众为会审字[2024]第13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2024年3月26日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上年数	本年数
货币资金	1	2,427,492.62	3,654,71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10,171,861.45	9,156,954.66
预付账款	3	376,313.53	1,017,633.43
其他应收款	4	19,814,256.29	17,081,919.01
存货	5	7,011,648.88	9,202,495.18
待摊费用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801,572.77	40,113,721.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固定资产	6	86,773.78	53,806.99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摊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73.78	53,806.99
资产总计		39,888,346.55	40,167,528.68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上年数	本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	5,499,217.64	8,136,027.04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8	293,545.63	311,341.63
应交税费	9	-52,952.45	-224,516.65
其他应付款	10	1,473,738.16	-809,876.15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213,548.98	7,412,975.87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213,548.98	7,412,975.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	30,800,000.00	3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2	150,417.72	150,417.7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724,379.85	1,804,13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74,797.57	32,754,552.81
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88,346.55	40,167,528.68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35,283,504.71	39,850,192.27
减: 营业成本	13	32,449,985.88	36,169,948.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629.10	40,452.7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767,751.56	3,564,904.5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4	12,912.08	-8,951.99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5,226.09	83,838.79
加: 营业外收入	15	68,520.22	553.73
减: 营业外支出	16	20.00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83,726.31	84,392.52
减: 所得税		34,816.20	4,637.28
四、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8,910.11	79,755.24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5,469.74	1,724,379.85
其他转入		-	-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1,724,379.85	1,804,135.0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其他		-	-
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24,379.85	1,804,135.09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七、年末未分配利润		1,724,379.85	1,804,135.09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一三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65,09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2,337.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97,436.34
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58,07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6,09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688.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348.62
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0,209.55
		1,227,226.79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7,226.79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补充资料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755.24
加: 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2,966.7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 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 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8,951.99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2,190,846.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3,602,42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288,124.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27,226.79</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54,719.4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27,492.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227,226.79</u>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一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800,000.00	-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30,800,000.00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一)净利润	06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4.其他	11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	-
3.其他	15	-	-
(四)利润分配	16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	-
3.其他	19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	-
4.其他	24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30,800,000.00	-
	26	130,417,72	1,894,135.09
		32,754,532.81	30,800,000.00
		-	-
		130,417,72	1,724,379.85
		32,674,797.57	30,800,000.00
		32,674,797.57	30,800,000.00
		-	-
		130,417,72	1,675,468.74
		32,625,887.46	32,625,887.46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3年11月0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566852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B座803。法定代表人：刘汉琛。

2、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中央空调工程、净化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实验室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电力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自动化及楼宇智能化工程、节能照明工程、压力管道工程、水处理工程、消声降噪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安装、改造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家用空调制冷设备及配件、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环保设备、安防监控及消防设备系统集成相关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二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上门维修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批准的项目除外）。

附注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附注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以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为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2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三、5“企业合并”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上述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 “长期资产减值”。

1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交通工具	直线法	5	5	19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	5	19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 “长期资产减值”。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人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 “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的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 “长期资产减值”。

15、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的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房地产销售收入

(1) 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对于受托开发的项目，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条件的开发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已完工程工作量的比例予以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

(1)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2) 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3) 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4) 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5)、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3)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4)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物业出租收入，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确认收入的标准：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
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
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
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
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
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
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
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
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
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附注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决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决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上述政策对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决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	
		2017年度	
(1)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利润表中“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项目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2)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附注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5%， 6%， 9%，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法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 六：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现金	558.49	87.42
银行存款	2,426,934.13	3,654,631.99
合 计	2,427,492.62	3,654,719.41

附注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帐 龄	期末余额
往来	1年及以上	9,156,954.66
合 计		9,156,954.66

附注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帐 龄	期末余额
往来	1年以内	1,017,633.43
合 计		1,017,633.43

附注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帐 龄	期末余额
往来	1年及以上	17,081,919.01
合 计		17,081,919.01

附注 5：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占总额比例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库存商品	7,011,648.88	100.00%	9,202,495.18	100.00%
合 计	7,011,648.88	100.00%	9,202,495.18	100.00%

附注 6：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期初金额	增 加	减 少	期末余额
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4,810.27	-		534,810.27
合 计	534,810.27	-		534,810.27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8,036.49	32,966.79		481,003.28
合 计	448,036.49	32,966.79		481,003.28
固定资产净值	86,773.78			53,806.99

上述固定资产未经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监盘。

附注 7 : 应付账款

项 目	帐 龄	期 末 余 额
往来	1年及以上	8,136,027.04
合 计		8,136,027.04

附注 8 : 应付职工薪酬

种 类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余 额	占总额比例
工资及福利费	293,545.63	100.00%	311,341.63	100.00%
合 计	293,545.63	100.00%	311,341.63	100.00%

附注 9 :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 末 余 额
应交税金	-52,952.45	-224,516.65
合 计	-52,952.45	-224,516.65

注：贵公司的应交税费应以管辖的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附注 10 :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帐 龄	期 末 余 额
往来	1年及以上	-809,876.15
合 计		-809,876.15

附注 11 : 实收资本

投资人名称	出 资 比 例	注 册 资 本(人 民 币)	实 收 资 本(人 民 币)
刘汉琛	41.00%	12,628,000.00	12,628,000.00
唐飞	33.00%	10,164,000.00	10,164,000.00
张荣芳	26.00%	8,008,000.00	8,008,000.00
合 计	100.00%	30,800,000.00	30,800,000.00

附注 12 :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余 额
盈余公积	150,417.72	-	-	150,417.72
合 计	150,417.72	-	-	150,417.72

附注 13 : 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35,283,504.71	39,850,192.27		
主营业务成本			32,449,985.88	36,169,948.13
合 计	35,283,504.71	39,850,192.27	32,449,985.88	36,169,948.13

附注 14 : 财务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利息及其他	12,912.08	-8,951.99
合 计	12,912.08	-8,951.99

附注 15 :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68,520.22	553.73
合 计	68,520.22	55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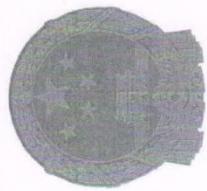
附注 16 :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罚款支出	20.00	-
合 计	20.00	-

证书序号: 0012435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夏侯爱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限审计使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的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告的

审 计 报 告

项 目 _____ 页 次 _____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3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4
3、现金流量表	5-6
4、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	7
5、会计报表附注	8-21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ZHONGW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电话：83675896 15099903263 传真：27660476 QQ：156791351 邮编：518034

深众为会审字[2022]第112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侯曼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连军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3月14日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上年数	本年数
货币资金	1	2,120,986.00	2,427,49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020,581.34	-
应收账款	2	2,231,491.03	10,171,861.45
预付账款	3	320,987.73	376,313.53
其他应收款	4	24,202,522.46	19,814,256.29
存货	5	6,899,266.46	7,011,648.88
待摊费用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u>37,795,835.02</u>	<u>39,801,572.77</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固定资产	6	113,613.85	86,773.7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摊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13,613.85</u>	<u>86,773.78</u>
资产总计		<u><u>37,909,448.87</u></u>	<u><u>39,888,346.55</u></u>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上年数	本年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882,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	2,465,982.19	5,499,217.64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80,944.59	293,545.63
应交税费	9	-94,935.01	-52,952.45
其他应付款	10	1,949,569.64	1,473,738.1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283,561.41	7,213,54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283,561.41	7,213,548.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	30,800,000.00	30,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2	150,417.72	150,417.7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675,469.74	1,724,37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25,887.46	32,674,797.57
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09,448.87	39,888,346.55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24,597,263.36	35,283,504.71
减: 营业成本	13	22,195,663.76	32,449,985.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369.77	37,629.1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291,358.48	2,767,751.5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14	27,169.46	12,912.08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4,701.89	15,226.09
加: 营业外收入	15	17,775.73	68,520.22
减: 营业外支出	16	0.50	2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2,477.12	83,726.31
减: 所得税		15,410.58	34,816.20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66.54	48,910.11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97,985.49	1,675,469.74
其他转入		-639,582.29	-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1,675,469.74	1,724,379.8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其他		-	-
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75,469.74	1,724,379.85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七、年末未分配利润		1,675,469.74	1,724,379.85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金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63,71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8,266.17
现金流入小计	<u>33,751,981.80</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47,907.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2,54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445.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83.51
现金流出小计	<u>33,430,817.0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1,164.74</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8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u>882,000.00</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8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8.12
现金流出小计	<u>896,658.12</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658.12</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06,506.62</u>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补充资料	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910.11
加: 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 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 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2,912.08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112,382.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2,130,35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2,502,078.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1,164.74</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27,492.6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120,986.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06,506.62</u>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一二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金 额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30,800,000.00	-	-	150,417.72	1,675,469.74	32,625,887.46	30,800,000.00	-	-	320,835.43	2,297,985.49	33,418,820.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30,800,000.00	-	-	150,417.72	1,675,469.74	32,625,887.46	30,800,000.00	-	-	320,835.43	1,487,985.49	32,608,820.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	-	48,910.11	48,910.11	-	-	-	-170,417.71	187,484.25	17,066.54
(一)净利润	06	-	-	-	-	48,910.11	48,910.11	-	-	-	-	17,066.54	17,066.5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	-	-	-	-	-	-	-	-	-	-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	-	-	-	-	-	-	-	-	-	-
4.其他	11	-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	-	-	-	-	-	-	-	-	-	-	-
3.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7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8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	-	-	-	-	-	-	-	-	-	-	-
3.其他	20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	-	-	-	-	-	-	-	-	-170,417.71	170,417.7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	-	-	-	-	-	-	-	-	-170,417.71	170,417.71	-
4.其他	25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30,800,000.00	-	-	150,417.72	1,724,379.85	22,674,797.57	30,800,000.00	-	-	150,417.72	1,675,469.74	32,605,887.46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3年11月0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566852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B座803。法定代表人：刘汉琛。

2、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中央空调工程、净化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实验室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电力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工业自动化及楼宇智能化工程、节能照明工程、压力管道工程、水处理工程、消声降噪工程的设计、咨询、施工、安装、改造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家用空调制冷设备及配件、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及家具、环保设备、安防监控及消防设备系统集成相关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二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上门维修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批准的项目除外）。

附注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附注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情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以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为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2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三、5“企业合并”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上述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 “长期资产减值”。

1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交通工具	直线法	5	5	19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	5	19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 “长期资产减值”。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人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 “长期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的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①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②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③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8 “长期资产减值”。

15、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长期待摊费用

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的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房地产销售收入

(1) 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对于受托开发的项目，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条件的开发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应的销售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照已完工程工作量的比例予以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

(1)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2) 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3) 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4) 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5)、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3)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4)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物业出租收入，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确认收入的标准：

2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对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以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

②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附注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8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上述政策对本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比较数据追溯调整影响金额	
		2017年度	
(1)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利润表中“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项目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2)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附注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法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 六：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现金	701.38	558.49
银行存款	2,120,284.62	2,426,934.13
合 计	<u>2,120,986.00</u>	<u>2,427,492.62</u>

附注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帐 龄	期 末 余 额
往来	1年及以上	10,171,861.45
合 计		<u>10,171,861.45</u>

附注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帐 龄	期 末 余 额
往来	1年以内	376,313.53
合 计		<u>376,313.53</u>

附注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帐 龄	期 末 余 额
往来	1年及以上	19,814,256.29
合 计		<u>19,814,256.29</u>

附注 5： 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占总额比例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原材料	3,736,807.62	54.16%	3,337,544.83	47.60%
空调器	3,162,458.84	45.84%	3,674,104.05	52.40%
合 计	<u>6,899,266.46</u>	<u>100.00%</u>	<u>7,011,648.88</u>	<u>100.00%</u>

附注 6：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期初金额	增 加	减 少	期末余额
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7,760.24	27,050.03		534,810.27
合 计	<u>507,760.24</u>	<u>27,050.03</u>		<u>534,810.27</u>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4,146.39	53,890.10	448,036.49
合 计	<u>394,146.39</u>	<u>53,890.10</u>	<u>448,036.49</u>
固定资产净值	<u>113,613.85</u>		<u>86,773.78</u>

上述固定资产未经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监盘。

附注 7 : 短期借款

借款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882,000.00	-
合 计	<u>882,000.00</u>	<u>-</u>

附注 8 : 应付账款

项 目	帐 龄	期 末 余 额
往来	1年及以上	5,499,217.64
合 计		<u>5,499,217.64</u>

附注 9 :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94,935.01	-52,952.45
合 计	<u>-94,935.01</u>	<u>-52,952.45</u>

注: 贵公司的应交税费应以管辖的税务机关核定数为准。

附注 10 :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帐 龄	期 末 余 额
往来	1年及以上	1,473,738.16
合 计		<u>1,473,738.16</u>

附注 11 : 实收资本

投资人名称	出 资 比 例	实 收 资 本	
		注册资金(人民币)	实收资本(人民币)
刘汉琛	41.00%	12,628,000.00	12,628,000.00
唐飞	33.00%	10,164,000.00	10,164,000.00
张荣芳	26.00%	8,008,000.00	8,008,000.00
合 计	100.00%	<u>30,800,000.00</u>	<u>30,800,000.00</u>

附注 12 :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50,417.72	-	-	150,417.72
合 计	<u>150,417.72</u>	<u>-</u>	<u>-</u>	<u>150,417.72</u>

附注 13 : 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24,597,263.36	35,283,504.71		
主营业务成本			22,195,663.76	32,449,985.88
合 计	<u>24,597,263.36</u>	<u>35,283,504.71</u>	<u>22,195,663.76</u>	<u>32,449,985.88</u>

附注 14 : 财务费用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利息及其他	27,169.46	12,912.08
合 计	<u>27,169.46</u>	<u>12,912.08</u>

附注 15 :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17,775.73	68,520.22
合 计	<u>17,775.73</u>	<u>68,520.22</u>

附注 16 :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罚款支出	0.50	20.00
合 计	<u>0.50</u>	<u>20.00</u>



照執業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197XW

本刊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日十·四·九·一·零·一·五·一·二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
是十号布草

机关机登记

2019年12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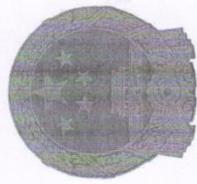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12435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众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夏爱凤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151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8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10月18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限审计使用，复印无效！

(6) 近三年纳税证明

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14333号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685273)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30.33	0
2	企业所得税	-15,410.58	0
3	印花税	7,253.08	0
4	教育费附加	3,098.71	0
5	增值税	167,383.8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065.77	0
合 计		171,621.15	0
其中, 自缴税款		166,456.6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30,295.05元, 2022年141,326.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5,410.58元(壹万伍仟肆佰壹拾圆伍角捌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9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7290417423591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8706号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685273)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5.11	0	
2	企业所得税	-34,816.2	0	
3	印花税	8,717.18	0	
4	教育费附加	1,549.31	0	
5	增值税	103,289.6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32.86	0	
合计		83,387.88	0	
其中,自缴税款		80,805.7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3,181.88元,2023年86,569.7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4,816.2元(叁万肆仟捌佰壹拾陆圆贰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63904199013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01044号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685273)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	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35.29	0	
2	企业所得税	-4,637.28	0	
3	印花税	3,580.92	0	
4	教育费附加	1,290.92	0	
5	增值税	86,723.1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60.6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040.6	0	
合计		99,894.25	0	
其中,自缴税款		88,702.1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42,159.63元,2024年57,734.6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637.28元(肆仟陆佰叁拾柒圆贰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214904927134



(7) 体现投标人自身特点的其它资料（原件备查）

维修企业技术等级证书

（副本）

说 明

- 1、本证书只认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的状况。
- 2、本证书不得涂改、出借、转让和伪造。
- 3、本证书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登报挂失。

证书编号：25-1734A

单位名称：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等级：一级

业务范围：机电制冷设备

法人代表：刘汉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一街创新工业园商务中心B座303

联系电话：82821530

有效期限：2026年10月27日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 等级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C44241201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685273

法定代表人: 刘汉琛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
商务中心 B 座 803

类别等级: A 类Ⅱ级 B 类Ⅱ级 D 类Ⅱ级

业务范围: 集中式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

净化空调设备维修安装

家用(商用)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

批准单位: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有效 期: 2027年12月11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审核获得保持。

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官方网站 www.chinacraa.org 查询。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粤深药监械经营许202210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83273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群众建设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汉深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25号新天世

企 业 负 责 人：刘汉深

经 营 场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25号新天

经 营 方 式：批零兼营

库 房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吉华社区早云山3号瑞山工业

经 营 范 围：2022版目录：6804, 6815,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8, 6830, 6832, 6833, 6840（体外诊
断试剂除外），6845, 6846, 6854,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以 U 系列 U 包含的角膜接
触镜产品除外，以 U 系列 U 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 版目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 17，以 U 系列 U 包含的角膜
接触镜产品除外，以 U 系列 U 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深药监械经营证第20221037号

许 可 期 限：自 2022 年 12 月 09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08 日

发 证 日期：2022 年 12 月 09 日

深药监械经营证第20221037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5464 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协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汉霖
企业负责人	刘汉霖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B 座 803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B 座 803
库房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B 座 803
经营范围	2002 年分类目录（二类）：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2017 年分类目录（二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